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506號

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承桓

被告 張鈺萱

選任辯護人 林重仁律師

被告 余俊憲

選任辯護人 林金陽律師

被告 魏誌成

選任辯護人 張雯峰律師

奚淑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3人涉犯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723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893號、第4253號、第42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張鈺萱自民國96年間起擔任雲林縣莿桐鄉農會（下稱莿桐鄉農會）總幹事，被告余俊憲自98年8月間起擔任莿桐鄉農會約聘人員，並自100年、101年間陞任辦事員一職，彼等均係受莿桐鄉農會全體會員之委託，為莿桐鄉農會處理會務事務之人。被告魏誌成係址設雲林縣莿桐鄉○○村○○00-00號秋虎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秋虎公司）負責人。鄭錦賜係址設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被告世鑫粉末混合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世鑫公司）負責人，施鋒係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被告博鉉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博鉉公司）負責人，邱德文係址設嘉義縣○○鎮○○里○○000號被告維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維德公司）實際負責人（本院註：鄭錦賜、世鑫公司、施鋒、博鉉公司、邱德文、維德公司經原審判決無罪，一審檢察官上訴後，經二審檢察官撤回

上訴而無罪確定）。

二、

(一)緣秋虎公司因業務之需要，亟欲取得蒜頭處理設備，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改善農民團體採收設備老舊、不足，包裝集貨作業難以符合現代化標準等問題暨確保產業發展，提昇競爭力，訂頒「推動內需導向蔬菜產業升級計畫」，計畫為期5年（自104年1月3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被告張鈺萱、魏誌成見有機可乘，明知荊桐鄉農會未領有工廠登記證，縱使購置蒜頭處理設備亦無法安裝生產蒜粉販賣，然為使秋虎公司順利無償取得蒜頭處理設備，竟共同基於詐取農糧署補助款、與意圖為秋虎公司、被告魏誌成不法利益及損害荊桐鄉農會之背信犯意聯絡，除由被告魏誌成積極籌畫蒜頭處理設備購置事宜外，另由被告張鈺萱指示被告余俊憲以荊桐鄉農會名義向農糧署申請補助款，謀議取得補助款後將購得之蒜頭處理設備安裝在秋虎公司，藉此規避農糧署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不得補助秋虎公司此類營利事業之規定。被告余俊憲遂於105年1月間向農糧署提報購買蒜頭處理設備供荊桐鄉農會使用之補助計畫，使農糧署承辦人林煥章陷於錯誤，誤認荊桐鄉農會購置上開蒜頭處理設備，係供荊桐鄉農會使用並能確實調節蒜頭產銷失調情形，而簽請時任農委會主任委員曹啟鴻核定同意補助新臺幣（下同）480萬元補助款（105年10月24日申請變更為446萬1,500元），上開計畫於105年5月24日核定後，被告張鈺萱遂於105年6月30日舉行之荊桐鄉農會第17屆第20次理事會會議，向在場之理事表示農糧署補助款已核定通過，要求理事會同意提撥自提款項616萬4,500元併同農糧署補助款446萬1,500元，總計共1,062萬6,000元購置蒜頭處理設備。嗣於確認購買蒜頭處理設備款項來源無虞後，被告魏誌成將早已覓妥之屬意蒜頭處理設備（含規格、暨供貨廠商）即蒜頭乾燥機組及切片機之祐麟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祐麟公司）、蒜頭清洗去膜機組之亨立機械有限公司（下稱亨立公司）等廠商資

料，至於蒜頭磨粉包裝機組則僅指定規格而未特定廠商，交由被告張鈺萱指示被告余俊憲分成「新設蒜頭真空輻射加熱乾燥機組及平行式蒜頭切片機工程(案號105003，下稱蒜頭乾燥機組及切片機工程)」、「新設蒜頭清洗去膜機組(案號105001，下稱蒜頭清洗去膜機組)」、「新設蒜頭磨粉機組及蒜粉包裝機組工程(案號105002，下稱蒜頭磨粉包裝機組工程)」等3案辦理採購發包事宜。

(二)被告張鈺萱、余俊憲明知農糧署補助經費購置之設備，其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等均應受政府採購法規範，亦即依政府採購法第26、34條規定，辦理採購擬定之規格不得限制競爭，且辦理採購招標前，招標文件應予保密；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等規定，詎被告張鈺萱竟仍承前犯意，及與被告余俊憲共同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聯絡，於105年11月2日蒜頭乾燥機組及切片機工程、蒜頭清洗去膜機組、蒜頭磨粉包裝機組工程採購案辦理上網招標公告前之105年10月間，由被告余俊憲將已著手辦理蒜頭乾燥機組及切片機工程等3件採購案之消息告知祐麟公司蔡宜良、亨立公司陳緯詳，及其自行覓得之蒜頭磨粉包裝機組供貨商被告世鑫公司鄭錦賜，並囑由蔡宜良、陳緯詳、鄭錦賜代擬採購案產品規格之招標文件，再由鄭錦賜、陳緯詳、蔡宜良之助理廖育羚分別於105年10月12日、105年10月21日、105年10月26日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將代擬之產品規格招標文件檔案傳送予被告余俊憲，被告余俊憲收受後，依蔡宜良、陳緯詳、鄭錦賜所擬定招標文件及與被告張鈺萱、魏誌成商討之內容，分別製作蒜頭乾燥機組及切片機工程、蒜頭清洗去膜機組、蒜頭磨粉包裝機組工程等3件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因而洩漏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蒜頭乾燥機組及切片機工程、蒜頭清洗去膜機組、蒜頭磨粉包裝機組工程採購案規格、數量、預算等招標文件內容之消息、招標

文件草案。

(三)前開三件採購案招標文件內之規格係各該公司機器設備之規格，且祐麟公司之「具透光板之真空烘焙機」及亨立公司之「蒜頭脫膜機」具有專利權，其他公司並無法取得，招標規範亦未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復因前開採購案預算金額不公開，除上開公司外，其他公司無從得知預算金額，被告張鈺萱、余俊憲遂以此方式而達到不當限制競爭之結果，順利護航秋虎公司、被告魏誌成所屬意之蒜頭處理設備廠商即祐麟公司、亨立公司、被告世鑫公司等公司得標。前開三件採購案順利決標後，被告張鈺萱為遂行先前將購置蒜頭處理設備安裝於秋虎公司之謀議，明知各購置之蒜頭處理設備應依照採購契約安裝於荊桐鄉農會饒平倉庫並須完成試車、運作，竟指示被告余俊憲通知供貨廠商勿安裝蒜頭處理設備，且明知蒜頭處理設備未完成驗收前不得請領農糧署補助款，竟與被告余俊憲共同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並基於詐取農糧署補助款之犯意聯絡，授意被告余俊憲提供廠商發票予農糧署承辦人林煥章，佯稱該蒜頭處理設備已安裝完成，且為避免遭察覺設備尚未安裝，並刻意未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105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規定提供驗收紀錄，致農糧署承辦人林煥章陷於錯誤而簽准於105年12月30日（製作傳票之日期）核撥款項共計446萬1,500元。

(四)嗣被告張鈺萱欲按照先前謀議計畫，將公款購置之蒜頭處理設備安裝於秋虎公司供被告魏誌成私用，並向理事會佯稱以租賃秋虎公司廠房方式將相關蒜頭處理設備安裝於秋虎公司時，因荊桐鄉農會理事李振澤反對及農糧署政風室接獲檢舉著手調卷而未安裝。被告張鈺萱等人見事跡敗露，將蒜頭處理設備藏匿於荊桐鄉農會中正路倉庫閒置迄今，荊桐鄉農會因而喪失自提款項共616萬4,500元之財產利益。

(五)檢察官起訴書因而認為：

被告張鈺萱、余俊憲及魏誌成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1 第2款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同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等罪
02 嫌。

03 被告張鈺萱及余俊憲，另涉犯刑法第132條第3項洩漏國防以
04 外秘密罪嫌。

05 貳、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06 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訂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
07 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
08 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
09 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
10 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
11 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張鈺萱、余俊憲及魏誌成共同涉犯刑法第33
13 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同法第342條第1項之
14 背信罪嫌；另被告張鈺萱及余俊憲共同涉犯刑法第132條第3
15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是以如附件一所示之證據為其論
16 據。

17 肆、被告3人及辯護人之答辯：

18 一、被告張鈺萱之部分：

19 (一)被告張鈺萱經過訊問後，固坦承其自96年間起擔任荊桐鄉農
20 會總幹事，且余俊憲於105年1月間，有向農糧署提報購買蒜
21 頭處理設備供荊桐鄉農會使用之補助計畫，並於105年5月24
22 日核定。復荊桐鄉農會於105年6月30日第17屆第20次理事會
23 會議，由理事會同意提撥自提款項616萬4,500元，併同農糧
24 署補助款446萬1,500元，總計1,062萬6,000元購置蒜頭處理
25 設備。後續被告余俊憲將本件標案分成蒜頭乾燥機組及切片
26 機工程、蒜頭清洗去膜機組工程、蒜頭磨粉包裝機組工程，
27 並分別由祐麟公司、亨立公司、世鑫公司以560萬元、419萬
28 8,000元、82萬8,000元得標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
29 行，辯稱：荊桐鄉農會一開始並不知悉農糧署有上開補助計
30 畫，係因由農糧署林煥章主辦及賴明陽科長主動來找我，他
31 們問我是否欲申請蒜頭的加工設備。又因為余俊憲係負責採

01 購業務，故我請余俊憲承辦此事，我有告知余俊憲可以去請
02 教秋虎公司負責人魏志成，因為魏志成在蒜頭業務具有專
03 業。其次，我沒有指定余俊憲一定要採購祐麟、亨立、世鑫
04 公司之產品，我們僅係事前之蒐集。本件3個標案還沒有辦
05 理發包之前，我有幫忙余俊憲，但在余俊憲發包後，我就沒
06 有指示余俊憲任何事情，余俊憲亦無再跟我報告相關事情，
07 因為這是主辦人分層辦理之事情，我並未加以干涉。我也不
08 知道祐麟公司與亨立公司有上開之專利權。另外，我從來沒
09 有指示余俊憲不要安裝本件相關機械設備，且針對請款之部
10 分，我們從未欺騙農糧署，因為農會均會將計畫及應有之文
11 件提供給農糧署，農糧署承辦人林煥章針對我們提出之計畫
12 均會予以審查，如果他認為不合法，應該不會核款。又荊桐
13 鄉農會之驗收紀錄僅簽有收到機器，是常務監事主張先付9
14 0%，等試車完成後再給付剩下的一成，而在106年底合約快
15 到期之際，我們才給付剩餘之一成給廠商，並請他們簽寫切
16 結書。至於承租廠房之部分，我們一開始並無打算將機器安
17 裝於秋虎公司，大約在105年初，我問秋虎公司有無合法之
18 廠房得以出租給荊桐鄉農會，然而之後理事李振澤有打電話
19 給我，說他跟魏志成有業務之衝突，故不贊成此作法，所以
20 隔天在理事會，我表示因為李振澤不同意，此議案就不討
21 論，並請其他理事幫忙尋找合法之場地等語。

22 (二)辯護人辯護稱：廉政署於107年11月7日所作成之偵查報告，
23 僅依據其等向荊桐鄉農會所調閱之資料、檢舉內容，還有跟
24 「王男」之訪談資料，即作成該份偵查報告。然經比對偵查
25 報告、廉政署移送書及檢察官起訴書，即可發現上開書類內
26 容大致相符，顯見本件有預設立場、先入為主之情形。其
27 次，起訴意旨並無指出被告張鈺萱何以要詐欺農糧署之補助
28 款來無償補助秋虎公司，亦未說明荊桐鄉農會未領有工廠登
29 記證，為何無法向農糧署申請補助，而農糧署相關人員亦未
30 表示荊桐鄉農會必須領有工廠登記證，始能向農糧署申請補
31 助。另外，本件起訴書跟卷內證據，亦無說明被告張鈺萱確

01 有將蒜頭加工設備安裝於秋虎公司供魏誌成使用之意。針對
02 請領補助款之部分，荊桐鄉農會並無故意隱瞞任何事項，農
03 糧署並無要求荊桐鄉農會提出何種文件，荊桐鄉農會也未掩
04 蓋任何事證造成農糧署陷於錯誤之情形。再者，本件原本申
05 請之補助款係480萬元，事後荊桐鄉農會主動降低金額，以
06 節省公帑，同時也確保這些蒜頭加工設備有利於日後之運
07 用，難認被告張鈺萱有何不法之動機。此外，被告張鈺萱與
08 余俊憲或荊桐鄉農會其餘同仁，並無蒜頭加工設備之專業，
09 故其等在申請補助之前，透過魏誌成了解製造蒜頭加工設備
10 之規格、價格，並在有初步了解後，擬定計畫向農委會申請
11 補助，這方面並無涉及所謂的洩密。又本件採購案主要是由
12 余俊憲負責與廠商聯繫，被告張鈺萱並未參與或指示余俊憲
13 有關於採購案之任何決定，更無與被告余俊憲就洩密部分有
14 犯意聯絡。據上，請求為被告張鈺萱無罪之諭知等語。

15 二、被告余俊憲之部分：

16 (一)被告余俊憲經過訊問後，固坦承其自98年8月間起擔任荊桐
17 鄉農會約聘人員，自100年、101年間陞任辦事員一職，且於
18 105年1月間，有向農糧署提報購買蒜頭處理設備供荊桐鄉農
19 會使用之補助計畫，該計畫於105年5月24日獲得核定，又荊
20 桐鄉農會於105年6月30日第17屆第20次理事會會議，由理事
21 會同意提撥自提款項616萬4,500元併同農糧署補助款446萬
22 1,500元，總計共1,062萬6,000元購置蒜頭處理設備。又有
23 分別請祐麟、亨立及世鑫公司提供估價單等資料，之後有將
24 本件標案分成蒜頭乾燥機組及切片機工程、蒜頭清洗去膜機
25 組工程、蒜頭磨粉包裝機組工程，並分別由祐麟公司、亨立
26 公司、世鑫公司以560萬元、419萬8,000元、82萬8,000元得
27 標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僅係依荊桐
28 鄉農會之內部決議，向農糧署提出補助計畫之申請。對於蒜
29 粉機器設備，我並未辦過相關之採購案，故當時我在請教魏
30 誌成後，始知悉本件機器設備需分成三部分進行採購。又當
31 時因為辦理採購時間過於急迫，再加上我本身是會計系畢

業，對於蒜粉設備並不了解，所以我才請廠商提供機器規格、估價單等相關資料給我，我統整後自己做成工程規範書等招標文件，並再以電子郵件與廠商確認是否正確，我沒有要洩漏秘密的意思，我亦不知道本件標案之底價，並未洩漏底價給廠商，我希望法院此部分仍判決我無罪，如果法院認定有罪，我願意承認（本院卷二第86頁）。此外，我不知道祐麟跟亨立公司有上開專利權，因為我不了解蒜粉加工之機械設備。針對請領補助款之部分，我是依農糧署之指示，檢送發票加以請款，之後農糧署亦核撥款項給荊桐鄉農會。當時因為我們還未安裝，故未驗收，係至106年2月始為內部驗收，故而我當時並未假造單據向農糧署請款。被告張鈺萱確實有向理事會提案說欲向秋虎公司承租廠房，然最後因理事李振澤反對而未為之，我並不知道這些機器是否要給秋虎公司使用。

(二)辯護人辯護稱：關於詐欺取財罪之部分，被告余俊憲依荊桐鄉農會總幹事指示辦理蒜頭乾燥機組及切片機工程、蒜頭清洗去膜機組工程、蒜頭磨粉包裝機組工程等三件採購發包事宜，對於該三件採購案是否與秋虎公司有關，被告余俊憲並不知情。當此三件採購案完成之後，被告余俊憲依農糧署的指示，據實提供廠商發票予農糧署，農糧署據以核發補助款，被告余俊憲並未提供不實之驗收證明，致農糧署陷於錯誤之情事。其次，關於背信之部分，被告余俊憲有依照荊桐鄉農會總幹事張鈺萱之指示，至秋虎公司請教魏志成，並取得廠商之聯絡方式及規格內容，然係因被告余俊憲以前從未辦過此類型之發包，故不曉得如何辦理發包事宜，才依張鈺萱之指示，前往秋虎公司請教魏志成。至於荊桐鄉農會辦理採購案是否與秋虎公司有關，被告余俊憲並不知情，而從整個案件脈絡及卷宗資料，尚難因被告余俊憲找過魏志成，即認為被告余俊憲有背信之犯行，因此，針對詐欺取財及背信之部分，請求給予被告余俊憲無罪之諭知。關於刑法第132條第3項洩密之部分，本案是私經濟行為，與行使公權力無

01 關，仍請為無罪判決（本院卷二第95頁、第99頁），如果法
02 院認為構成犯罪，因被告余俊憲以前從未辦理蒜頭處理設備
03 的採購事宜，又礙於時間緊迫，才於廠商提供工程規範圖
04 說、估價單時，順便請其等參與該等標案，被告余俊憲此種
05 行為雖可議，惟犯行可原諒，請求從輕量刑有期徒刑2月，
06 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原審卷五第286頁、本院卷二第95
07 頁）。

08 三、被告魏誌成之部分：

09 (一)被告魏誌成經過訊問後，雖坦承其係秋虎公司之負責人，且
10 有協助荊桐鄉農會向祐麟公司及亨立公司詢問本件機械設備
11 之價格，之後有與被告張鈺萱討論可以將其配偶陳美玲名下
12 之廠房出租給荊桐鄉農會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
13 行，辯稱：我並無本件蒜粉加工設備之需求，我僅係純粹幫
14 忙荊桐鄉農會，因為荊桐鄉農會不知道該如何為之，故我有
15 提供整套設備之流程給農會。此外，我一開始亦不知道荊桐
16 鄉農會並無工廠登記證，後來係因張鈺萱要跟我租廠房時，
17 我始知悉農會未領有工廠登記證。我跟余俊憲原本並不認
18 識，係因為荊桐鄉農會要從事本件標案，張鈺萱才介紹我跟
19 余俊憲認識。之後我有提供設備跟廠商資料給余俊憲，但是
20 我只幫忙詢價，後續標案之進行，我沒有跟余俊憲討論，亦
21 無介入標案或是荊桐鄉農會向農糧署請款之部分。至於我願
22 意出租配偶陳美玲名下廠房，僅係好意想出租給農會，並無
23 私用本件蒜粉加工設備之念頭，因為本件這些設備我均無使
24 用之必要。再者，陳美玲之上開廠房，我原本係有其餘用
25 途，然因張鈺萱拜託我，我才特地清出來要出租給荊桐鄉農
26 會使用等語。

27 (二)辯護人辯護稱：荊桐鄉農會雖未取得蒜粉加工之工廠登記
28 證，然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未取得工廠登記證應先限期改
29 善、補辦工廠登記，因此主管機關訂有輔導工廠登記辦法，
30 農糧署公務員亦多次證稱荊桐鄉農會應補辦工廠登記證。再
31 者，關於本件申請農委會補助之過程，主管機關從未要求荊

01 桐鄉農會應提出工廠登記證，如該工廠登記證為申請補助之
02 前提要件，斷無可能主管機關不為要求。故此，荊桐鄉農會
03 如找到自有之土地或承租公有土地，均可先行安裝蒜頭處理
04 設備及從事生產蒜粉，再行補辦工廠登記證。又起訴意旨認
05 被告魏誌成與張鈺萱合意使秋虎公司無償取得蒜頭處理設
06 備，然秋虎公司於土地取得滿2年始申請建築農糧加工室，
07 此有105年11月17日雲林縣政府函及附件之農業用地農業設
08 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設施配置圖、106年1月9日雲林縣政府
09 核發建造執照函及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申請書及使用執照為
10 證，秋虎公司係申請農糧產品加工室，並未申請工廠登記
11 證，且上開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設施配置圖，其中
12 加工作業區之機械配置部分，並無乾燥機及磨粉，故被告魏
13 誌成應無必要與張鈺萱合意使秋虎公司無償取得蒜頭處理設
14 備。又被告魏誌成既非荊桐鄉農會人員，並未參與荊桐鄉農
15 會向農糧署申請補助款之過程，對於荊桐鄉農會未取得工廠
16 登記證，並不會知悉，此從主管機關人員全部證稱其不知荊
17 桐鄉農會無食品加工之工廠登記證即可推論得知。再者，被
18 告魏誌成雖有提供蒜頭處理設備之相關廠商名單，然均係基
19 於商業之品質考量，認為祐麟公司之設備係與中興大學產學
20 合作，且多次試做產品及調整後，認為其製作加工產品口味
21 最佳，故建議荊桐鄉農會採購該設備，係善意之幫助行為，
22 並非與被告魏誌成共同實施詐術行為。另外，被告魏誌成並
23 未參與蒜頭處理設備之驗收及申請補助，故被告魏誌成並無
24 與張鈺萱、余俊憲有詐欺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此外，秋
25 虎公司並無工廠登記證，且已有蒜仁乾燥設備20臺，並未從
26 事蒜頭切片、研磨成蒜粉之生產程序，更可證明秋虎公司並
27 無使用本件蒜頭處理設備的必要。況且，荊桐鄉農會處分財
28 產或承租廠房放置設備，均應經理事會通過，被告魏誌成未
29 與荊桐鄉農會達成任何承租或代工之合意，本件蒜頭處理設
30 備即不可能放置於秋虎公司。據此，請求為被告魏誌成無罪
31 之諭知等語。

01 伍、本院之判斷：

02 一、共同不爭執事項

03 (一)被告張鈺萱自96年間起擔任荊桐鄉農會總幹事，被告余俊憲
04 自98年8月間起擔任荊桐鄉農會約聘人員，並自100年、101
05 年間陞任辦事員一職。被告魏誌成係秋虎公司負責人。

06 (二)農糧署為改善農民團體採收設備老舊、不足，包裝集貨作業
07 難以符合現代化標準等問題暨確保產業發展，提昇競爭力，
08 訂頒「推動內需導向蔬菜產業升級計畫」，計畫為期5年(自
09 104年1月3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被告余俊憲遂於105
10 年1月間，向農糧署提報購買蒜頭處理設備供荊桐鄉農會使
11 用之補助計畫，農糧署承辦人林煥章簽請時任農委會主任委
12 員曹啟鴻核定同意補助480萬元補助款（105年10月24日申請
13 變更為446萬1,500元），上開計畫於105年5月24日核定後。
14 荊桐鄉農會於105年6月30日第17屆第20次理事會會議，由理
15 事會同意提撥自提款項616萬4,500元併同農糧署補助款446
16 萬1,500元，總計共1,062萬6,000元購置蒜頭處理設備。

17 (三)被告余俊憲將本件標案分成蒜頭乾燥機組及切片機工程、蒜
18 頭清洗去膜機組工程、蒜頭磨粉包裝機組工程。首先，蒜頭
19 乾燥機組及切片機工程係由祐麟公司以560萬元得標；蒜頭
20 清洗去膜機組工程係由亨立公司以419萬8,000元得標；蒜頭
21 磨粉包裝機組工程係由世鑫公司以82萬8,000元得標。

22 (四)上開客觀事實，為被告張鈺萱、余俊憲、魏誌成所不爭執
23 （原審卷一第209-210頁、第319頁、第372-373頁、第377-3
24 79頁），並有如附件一所示之相關證據為憑，是上開部分之
25 事實，首堪認定。

26 二、關於被告張鈺萱、余俊憲、魏誌成被訴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
27 之部分：

28 (一)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以行為人意圖為自己
29 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
30 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
31 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

01 構成該罪（最高法院46年度台上字第260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二)有關荊桐鄉農會向農糧署申請「推動內需導向蔬菜產業升級
04 計畫」補助計畫之緣由及目的：

05 1.賴明陽（時任農糧署作物生產組蔬菜花卉科科長）於警詢時
06 證稱：於104年底或105年初，農糧署作物生產組副組長方怡
07 丹告訴我中區分署分署長林美瑄傳遞一個訊息，是有關於荊
08 桐鄉農會有意願做蒜頭加工，請我們科去了解一下，所以我
09 就跟主辦人員林煥章2人，先由林煥章聯繫荊桐鄉農會後，
10 我們一起到荊桐鄉農會找張鈺萱討論，現場有農會總幹事及
11 3、4位農會幹部，主要由張鈺萱說明荊桐鄉農會想要跟農民
12 契作來做蒜粉加工，因為荊桐鄉農會之前有跟其他業者合
13 作，所以有蒜粉的通路。張鈺萱說國內對於蒜粉有一定需求
14 量，但是大部分都是從國外進口，如果由國內來生產供應的
15 話，可以解決蒜頭農友之產銷問題。我告知張鈺萱如果農會
16 評估可行的話，就可以向農糧署申請，於是張鈺萱就告訴我
17 荊桐鄉農會會提計畫向農糧署申請。在荊桐鄉農會提出計畫
18 之後，我就依照計畫中所欲購買設備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來進
19 行審查，經過審查之後，我認為提出的計畫符合農委會主管
20 計畫補助標準，並簽呈長官批核等語（偵893號卷二第160-1
21 61頁）。

22 嗣於原審證稱：本案補助計畫是屬於躍升計畫的一部分，而
23 躍升計畫是大型的計畫，內容為對於蔬菜產業特定環節、特
24 定的政策目標...而有關於荊桐鄉農會的部分，我們是接到作
25 物生產組副組長方怡丹的指示，說農會有透過中區分署分署
26 長林美瑄表達他們有想要去做蒜頭加工，副組長交代我們去
27 農會那邊瞭解他們的實際需要，評估是不是具有可行性。副
28 組長交代後，因為這個計畫主辦人是林煥章，所以我就請林
29 煥章聯絡荊桐鄉農會。經聯繫後，我們有到荊桐鄉農會，並
30 由總幹事張鈺萱以及一些農會同仁一起討論，我們主要是要
31 了解他們計畫的構想跟需求。當初我們評估他們做這樣的

01 話，是有助於產地蒜頭的產銷平衡，又因為這個計畫需求比
02 較大，如果農會確定有要做的話，就要趕快納入年初這個大
03 計畫去辦理等語（原審卷二第386-388頁）。

04 2.林煥章（時任農糧署作物生產組視察）於警詢時證稱：於10
05 4年9月間，農糧署作物生產組賴明陽科長告訴我，中區分署
06 分署長林美瑄交辦作物生產組副組長方怡丹要補助荊桐鄉農
07 會蒜粉設備，因此賴明陽科長於104年9月帶我至荊桐鄉農會
08 找張鈺萱討論。我與賴明陽、張鈺萱在荊桐鄉農會總幹事辦
09 公室討論，張鈺萱表示荊桐鄉是大蒜的主要產區，103年間
10 蒜頭產銷失調，農會未來想生產蒜粉來調節大蒜的產銷，將
11 農民生產過剩的大蒜買回來製作成蒜粉。當時我有質疑農會
12 如果生產蒜粉，末端的通路有無辦法銷售，因為蒜粉大部分
13 都是國外進口的，國內並沒有生產，張鈺萱告訴我末端的通
14 路已經找好。賴明陽向張鈺萱表示很感謝農會肯幫忙處理蒜
15 頭產銷失調的問題，後續的輔導可以納入計畫來辦理。當場
16 我與賴明陽有請張鈺萱提出計畫納入105年蔬菜躍升計畫辦
17 理，之後荊桐鄉農會就提出計畫，我就依照計畫審查程序來
18 辦理，依照農民的需要及計畫的合理性來審查，我認為採購
19 的這個機器設備可以幫助農民大蒜的產銷，所以我才會審查
20 合格等節（偵893號卷二第88-89頁）。

21 嗣於原審證稱：在104年的12月間，我有去過一次荊桐鄉農
22 會，因為是當初的副組長方怡丹通知我說，荊桐鄉農會想做
23 蒜粉加工，那時我們長官一直強調長久以來沒有人來做這部
24 分的產銷事宜，所以荊桐鄉農會願意來做，我們也希望說透
25 過農會來處理蒜頭的產銷等語（原審卷二第408-409頁）。

26 3.方怡丹（即時任農糧署作物生產組副組長）於警詢時證稱：
27 因為103、104年間蒜頭發生超產問題，所以中區分署分署長
28 林美瑄交代我說荊桐鄉農會有意願配合政府來開拓蒜粉加工
29 事業，我就請蔬菜花卉科科長賴明陽及承辦人林煥章去向荊
30 桐鄉農會了解需求及規劃，賴明陽科長回來向我報告說，張
31 鈺萱表示雖有意願，但是沒有加工設備、資金去進行蒜粉加

01 工產業，所以我們同意由荊桐鄉農會去研提蒜粉加工機具的
02 補助計畫等節（偵893號卷二第254-255頁）。

03 嗣於原審證陳：蒜粉加工之部分，農民團體比較有能力去做
04 這樣的加工事業，一般農民則無這樣的資力、設備，104年
05 產銷失衡的時候，因為雲林縣算是全國大蒜最大的產地，所
06 以當時中區分署很積極去找農民團體來幫忙，那時荊桐鄉農
07 會有表示他們有意願做加工，以緩減產銷失衡之壓力。當時
08 我有請我們蔬花科的科長賴明陽，還有承辦人林煥章先去看
09 現場，去了解評估他們的一個狀況適不適合。後來荊桐鄉農
10 會有提送計畫，是關於加工設備的計畫等語（原審卷三第31
11 9-320頁）。順序上是荊桐鄉農會先提需求與意願，105年躍
12 升計畫才出來，張鈺萱應該不會先知道農委會105年的躍升
13 計畫符合她申請的需求（原審卷三第337頁）。105年的躍升
14 計畫不是為了荊桐鄉農會做的，是彙整各地農會的需求（第
15 340頁）。

16 4.林美瑄（時任農糧署中區分署分署長）於警詢時證述：關於
17 雲林縣荊桐鄉農會申請105年推動蔬菜躍升計畫，我印象中
18 張鈺萱曾經向我提過想要發展該鄉蒜頭加工產品，我覺得張
19 鈺萱很積極，我之後將荊桐鄉農會想要發展蒜頭加工品的訊
20 息傳達給方怡丹，至於之後農糧署如何協助，我就不清楚等
21 語（偵893號卷二第261-262頁）。

22 嗣於原審證稱：張鈺萱之前有跟我談到，荊桐鄉是蒜頭的主
23 要產地，我印象中那年好像有超產，蒜頭大概每2、3年會超
24 產一次，然後她說發生超產之情形，農民賣的價格會很差，
25 所以她想要來做加工，即可以幫助農民，我覺得此構想符合
26 農委會之政策需求，亦是關心農民之想法。之後我有把訊息
27 轉達給方怡丹，說荊桐鄉農會有這個意願幫助農民，署裡如
28 果有補助計畫，還是有什麼願意幫助之方式，就可以為之，
29 而那時都還沒有計畫等語（原審卷三第313-315頁）。

30 5.由上開證詞可知，被告張鈺萱提出欲從事蒜粉加工之期間，
31 國內蒜頭確實出現生產過剩之情形，林美瑄為調節蒜頭產銷

01 失衡，恰有被告張鈺萱曾向林美瑄提及荊桐鄉農會欲從事蒜
02 粉加工乙節，林美瑄認為此一構思有助於當地農民，始將此
03 想法傳達給方怡丹，要求方怡丹進一步了解詳細情形。而被
04 告張鈺萱向林美瑄提出上開想法時，農糧署尚未有本件補助
05 計畫，由此益證被告張鈺萱提出由荊桐鄉農會從事蒜粉加工
06 時，並非基於領取補助款之動機。

07 6.本院另參酌荊桐鄉農會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之「蒜
08 粉加工設備採購計畫」細部計畫書，其在計畫內提及荊桐鄉
09 為雲林縣蒜頭之主要產地，而於104年間，發生產地價格與
10 末端銷售價格相差3倍之情。荊桐鄉農會希望能幫助解決蒜
11 頭產銷失衡之問題，穩定市場價格，以提高農民收益，以解
12 決政府長期問題等語，此有荊桐鄉農會函檢送行政院農業委
13 員會農糧署「蒜粉加工設備採購計畫」細部計畫書在卷可參
14 （偵893號卷一第143至147頁，電子卷證第471頁以下），該
15 份計畫書所呈現雲林縣荊桐鄉當時蒜頭產銷失衡，急需蒜粉
16 加工設備解決此一問題之內容，亦與上開賴明陽、林煥章、
17 方怡丹與林美瑄之證述不謀而合。

18 7.綜上，可見荊桐鄉農會受該段期間蒜頭產銷失衡問題之困
19 擾，而申請補助計畫之主要目標在於當蒜頭產量超產時，為
20 避免農民賤賣蒜頭而導致虧損，乃欲藉由採購加工設備並自
21 行加工製作蒜粉之方式，調節產銷失衡。被告張鈺萱向林美
22 瑄提及荊桐鄉農會有意從事蒜粉加工，林美瑄即將此事告知
23 方怡丹。方怡丹在知悉後，指示賴明陽、林煥章前往荊桐鄉
24 農會進行了解與評估，賴明陽、林煥章在評估可行後，即告
25 知被告張鈺萱得以申請「推動內需導向蔬菜產業升級計畫」
26 補助乙節，足認荊桐鄉農會之所以會申請「推動內需導向蔬
27 菜產業升級計畫」補助計畫，以取得蒜粉加工設備，確實有
28 其背景脈絡及需求，並非如起訴意旨所稱：「係為幫助因業
29 務需求，亟欲取得蒜粉加工設備之秋虎公司，剛好有農糧署
30 之『推動內需導向蔬菜產業升級計畫』，乃藉此機會向農糧
31 署訛詐補助款項，以取得蒜粉加工設備供秋虎公司使用」云

云之情形。

- 8.另施吉慶（時任荊桐鄉農會監事）於警詢時證稱：我參加荊桐鄉農會理事會會議時，總幹事張鈺萱提出報告，如果蒜頭產量過剩，可以向農民購買多餘的蒜頭，再用採購案的機器加工作成蒜粉，所以這3件採購案是有經理事會決議通過的（偵893號卷二第40頁）。嗣於原審證稱：105年提案要通過買蒜頭加工設備時，我有參與理事會，而當時理事會沒有理事反對此一議案。通過此一議案之目的在於有時候蒜價崩盤，這些蒜粉加工機械可以替農民收購，不然像以前蒜頭便宜到無人購買等語（原審卷二第517-518頁）。
- 9.林文方（時任荊桐鄉農會會務部主任）於警詢亦證稱：程序上來說，是供銷部擬定提案內容，經張鈺萱批示後，於標案辦理前的理事會提案，審議通過後再報請監事會核備，即可辦理採購案，本案都有經過理事會同意（他1620號卷一第290頁）。嗣於原審也證稱：我有參加荊桐鄉農會在105年6月30日召開的第17屆第20次的理事會，當天有一個議案是要申請農委會補助購買蒜粉加工設備，而該議案提出時，並無理事表示反對等語（原審卷三第52頁）
- 10.以上事實，並有荊桐鄉農會第17屆第20次理事會紀錄記載：出席：理事林世昌、林金主、陳清宏、林平男、魏輝宏、鍾寬惠、鄭義德。列席：雲林縣政府輔導員朱志龍、雲林縣農會輔導課長陳錦樟。十、討論事項：第九號議案：案由：為本會供銷部擬採購製做蒜粉用之真空烘焙機及相關附屬設備，提請審議。...議決：照案通過，提交監事會監察。張總幹事鈺萱：蒜粉製作機械採購計畫日前已經農糧署核定通過，未來農會會安排專業人員負責此一區塊，而目前蒜頭的來源是本會目前急需克服的一項問題，我們也將繼續努力等節。而該議案之說明則為：①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度「推動蔬菜產躍升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②本採購計畫經農糧署核定補助款480萬元。③計畫執行依實際發包採購金額為準，屆時由農會支應50%之配合款等情，有雲林縣○

○鄉○○000○0○00○○○鄉○○○00○0○00○○○○○○○
○○0號議案在卷可證（原審卷二第167、179頁，電子卷證
第3241頁）。

11. 荊桐鄉農會既有於第17屆第20次理事會中，提案通過為配合
此次補助計畫，農會將支應50%之配合款乙節，足認荊桐鄉
農會申請本案之補助計畫，主要係為調節蒜頭產銷失衡之問
題，有其背景原因與目標，且經理事會決議通過，並非被告
張鈺萱可一人主導，檢察官主張：被告張鈺萱、余俊憲、魏
誌成存有詐取補助金額、購買本件機械設備供秋虎公司私用
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云云，即有疑義。

(三) 本案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審核，荊桐鄉農會毋庸事先取得工廠
登記證，荊桐鄉農會如果對外承租廠房、土地，使本案補助
購買的機器能夠安置、運作，亦無違背法令：

1. 賴明陽於警詢時證稱：因為荊桐鄉農會之前就有做很多加工
品，例如黑蒜頭、蒜頭粒（脫膜），所以我們相信荊桐鄉農
會有這樣的能力，沒有所謂無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的問題，我
才沒有詢問荊桐鄉農會。至於當時為何農糧署會同意補助荊
桐鄉農會購置機具，是因為農會總幹事張鈺萱有跟我說產銷
通路執行上沒有問題，如果有這套設備的話，就可以跟農友
收購蒜頭來做蒜頭加工，我那時不知道荊桐鄉農會沒有工廠
登記證，如果我知道的話，我不會補助荊桐鄉農會購置蒜頭
加工設備，不然至少會有但書要求荊桐鄉農會要將工廠登記
證提出，否則就要將經費收回。而依照農糧署補助計畫及相
關規定，若受補助單位無法完成該計畫之規定或目的，農糧
署得要求繳回補助，並將受補助單位列為列管對象，之後其
他的計畫可能就不再補助等語（偵893號卷二第163-165
頁）。

嗣於原審證稱：我們在核准這個補助，不一定在核准的當
時，就要有工廠登記證，我們只要求計畫要能夠執行完。農
會的倉庫倘若無法運作，這不代表荊桐鄉農會不能執行本件
補助計畫，因為另一個方式是可以租工廠土地來運作，這是

01 農會他們要去評估解決的。通案而言，因為有的單位也許是
02 確定有補助之後，才會去承租廠房來放置這些設備並加以運
03 作，所以在還沒有確定補助之前，單位也無法先去承租土
04 地。我之前製作筆錄時是想要表達如果農會沒辦法解決工廠
05 登記這個問題的話，可能就沒有辦法執行。一般而言，如果
06 無法執行、無符合計畫目的的話，我們會要求受補助單位要
07 繳回補助款（原審卷二第395-396、400-401頁）。

08 從賴明陽所述，可知農糧署在審核荊桐鄉農會之補助計畫
09 時，荊桐鄉農會是否有工廠登記證，並非補助計畫通過與否
10 應納入審核之標準，最差的情況，荊桐鄉農會也可以向外承
11 租廠房土地運轉機器製作蒜粉，如果荊桐鄉農會最後均無法
12 使用這些機器完成補助目的，至多僅是事後無法執行補助計
13 畫，所衍生補助款是否收回之問題。

14 2.林煥章於警詢時證稱：本件我負責審查農會計畫是否有按照
15 計畫書檢核表內容規定。於104年9月間，我與賴明陽去拜訪
16 張鈺萱時，張鈺萱並沒有提到要有工廠登記證才能生產蒜粉
17 的事情。而且張鈺萱及荊桐鄉農會人員在補助計畫前，都沒
18 有向我告知過荊桐鄉農會並沒有工廠登記證，之後我在106
19 年1月前往荊桐鄉農會饒平倉庫查核時，當時余俊憲是告知
20 我在公糧倉庫沒有辦法生產蒜粉，也沒有向我提到要有工廠
21 登記證的問題，直到107年3月才有向我提到生產蒜粉需要有
22 工廠登記證的問題等語（偵893號卷二第90-91頁）。

23 嗣於原審中證述：荊桐鄉農會申請補助時，當初沒有檢附工
24 廠登記證，而我這邊沒有要求他們要檢附工廠登記證。本來
25 我們農糧署的規定裡面，只是註明合法土地或場所，並無要
26 求要工廠登記證，我們的補助標準也沒有說一定要有工廠登
27 記。所謂的合法場所並不是要有工廠登記證，因為荊桐鄉農
28 會不是直接賣給消費者，所以並沒有規定要工廠登記證。又
29 我們這邊如何核准補助，第一個我們有開會，第二個我們有
30 審查的機制。收到申請計畫，並非我個人批准即可，我們對
31 應單位批准後，還要會簽會計、企劃處，判斷是不是符合相

01 關的規定。再來，我們署內審核結束後，會再送國際處、企
02 劃處、還有會計室，審核都同意以後，再簽給主委核定。本
03 件針對我自己核定之部分，我有依據計畫審查單審核，亦即
04 本件我自己審核之內容，我認為是符合要件，而且審核要件
05 中，並不包含需要工廠登記證這一項。又荊桐鄉農會沒有辦
06 法申請建照跟工廠登記證並無關係等語（原審卷二第406-40
07 8、416、426-431頁）。

08 從林煥章的證詞，亦可佐證前開賴明陽所證，農糧署審核是
09 否通過申請補助款之要件，僅需註明有合法土地或場所，並
10 無要求荊桐鄉農會需要工廠登記證，而林煥章在審核時，亦
11 係依據計畫審查單來進行核准，又該計畫審查單上，並不包
12 含需要工廠登記證此一項目。

13 3.方怡丹於警詢時也證稱：本案中因為農糧署沒有要求荊桐鄉
14 農會一定要有工廠登記證，才可以補助購買蒜頭機具設備，
15 所以荊桐鄉農會雖然沒有工廠登記證，仍可以向農糧署申請
16 購買蒜頭機具生產蒜粉。又即使荊桐鄉農會沒有工廠登記
17 證，他們還是可以先使用清洗及去膜機具，這階段的蒜頭處
18 理還不需要工廠登記證，因為還沒有改變蒜頭本質，而且亦
19 無規定這3組機器一定要合併起來才能使用。另外，依照農
20 糧署補助計畫及相關規定，若受補助單位無法完成該計畫之
21 規定或目的，補助經費的部分，依據相關會計法規，農糧署
22 會停止受補助單位申請補助資格約3至5年，且農糧署得要求
23 在無法完成補助計畫目標的部分，等比例繳回補助經費等節
24 （偵893號卷二第254至257頁）。

25 嗣於原審也證稱：荊桐鄉農會那時候還沒申請所謂的加工
26 廠，所以那時候僅係就農會的現場狀況，科長賴明陽與承辦
27 人林煥章有去看。當時荊桐鄉農會確實有場地，而且是農會
28 自己的土地。其次，加工設備就我們的認知，製作蒜粉不太
29 需要工廠登記，因為這是屬於初級農產品加工事業，原則上
30 荊桐鄉農會有合法之土地，他可以申請加工站的話，他們是
31 可以做加工事業的。又當初農會他們申請計畫補助，我們都

有審查，而我是主管，一定有審查的責任等節（原審卷三第320-321頁）。這個計畫在審查的時候，不會去審查農會有沒有工廠登記證，只要農會有自由的合法土地，原則上我們就認為它有執行能力，事後如果它認為這樣的產品需要拿到工廠登記證，也是由它事後去作申請或補正的動作（原審卷三第325、328頁）

4.綜合賴明陽、林煥章與方怡丹之上開證述，荊桐鄉農會所申請之本件補助計畫，係經過農糧署各科室承辦人員、主管審核通過，而其審核之要件中，並不需要事先審查農會有無工廠登記證，已屬明確，因此，無從認定被告張鈺萱、余俊憲、魏誌成向農糧署刻意隱匿荊桐鄉農會未領有工廠登記證，以此方式對農糧署施以詐術，使農糧署相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審核通過補助計畫之情形。

5.此外，觀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年2月27日農糧生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檢附之108年3月4日農糧生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荊桐鄉農會，其函覆稱：二、(二)、查計畫研提前本署雖派員至貴會瞭解需求情形，但貴會並未提及蒜粉加工是否需要食品加工廠登記證，另本署亦無派人親臨總幹事室，指示先提送計畫之情事等語，此有上開函文在卷可查（原審卷三第211頁，電子卷證第3536、3599頁），足見農糧署針對荊桐鄉農會在計畫研提前，因為荊桐鄉農會並未向農糧署人員提及蒜粉加工是否需要食品加工廠登記證，故農糧署並不知悉荊桐鄉農會當時是否領有食品加工廠登記證。倘若事先取得工廠登記證為審查之要件之一，則農糧署之相關承辦人員理應先行確認荊桐鄉農會是否確實已經取得工廠登記證，始能判斷是否核定本件補助計畫。惟依據前揭賴明陽、林煥章與方怡丹之證述及上開函文，農糧署相關人員於核定補助計畫前，均不知悉荊桐鄉農會是否領有工廠登記證，亦可推知農糧署承辦本件補助案之相關人員，於處理本案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審核，並未將事先審查工廠登記一事納入判斷之要件。至於荊桐鄉農會事後若因未取得相關工廠登

01 記證，無法進行蒜粉加工，則屬於受補助單位無法完成該計
02 畫之規定或目的，農糧署得要求依比例繳回補助款，並將受
03 補助單位列為列管對象，然而仍無法僅因荊桐鄉農會事後未
04 順利取得工廠登記證，即推論被告張鈺萱、余俊憲事前未主
05 動、積極告知荊桐鄉農會當時未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行為，即
06 屬行使詐術之犯行。

07 (四)被告張鈺萱並未與被告魏誌成預謀，欲讓被告魏誌成或秋虎
08 公司無償使用，而將機械設備安裝於被告魏誌成或秋虎公司
09 所掌管之廠房：

10 1.荊桐鄉農會原已規劃將本案機械設備安裝於饒平倉庫：

11 林文方（時任荊桐鄉農會會務部主任）於警詢時證稱：據我
12 所知饒平三號倉庫在105年8月間，就已申請要放置公糧，導
13 致倉庫空間無法再安裝本案三組蒜頭機具，但是因為補助計
14 畫中已載明安裝地點為農會的饒平倉庫，所以在105年11月
15 間招標時，採購標的要送到饒平倉庫3號倉，並安裝測試完
16 畢，但實際上因為沒有空間安裝，所以才將機具移裝到荊桐
17 鄉農會對面的稻穀倉庫中等語（他1620號卷一第294頁）。

18 嗣於原審證稱：我們最初的計畫是要將本案機械設備放在饒
19 平倉庫，但是因為饒平倉庫原先出租給別人，在106年1月到
20 期時，對方一直拖延不搬走，後來對方有搬走等語（原審卷
21 三第46-47頁）。

22 施吉慶（時任荊桐鄉農會理事）於原審也證稱：當時是要裝
23 在饒平辦事處旁邊的倉庫，但是那時候的承租人不搬走，所
24 以我們的設備無法過來等語（原審卷二第513頁）。

25 荊桐鄉農會之「蒜粉加工設備採購計畫」細部計畫書，也明
26 確記載：因本鄉蒜頭主要種植區為饒平、○○及麻園等村，
27 考量未來蒜粉加工之便利性，待機器採購後，設置地點預定
28 在緊鄰主要產區之本會饒平分部的閒置倉庫等節，此有荊桐
29 鄉農會函（稿）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蒜粉加工設
30 備採購計畫」細部計畫書可參（偵893號卷一第145頁，電子
31 卷證第471頁）。

01 以上堪認荊桐鄉農會於申請補助計畫書中，早已考量本件蒜
02 頭加工設備之設置地點，應設置在蒜頭之主要產區附近，以
03 便利後續之加工作業，乃明確規劃本案機械設備預定安裝於
04 饒平倉庫，因此，無從認定被告張鈺萱、余俊憲、魏誌成原
05 先就有共謀將機械設備放置於秋虎公司之意。

06 2.被告張鈺萱曾於理事會中提案承租被告魏誌成之配偶陳美玲
07 之農產品加工室，經理事李振澤反對後，即請同事另尋其他
08 適合放置本案機械設備的場所：

09 (1)林文方（時任荊桐鄉農會會務部主任）於警詢中證稱：我知
10 道總幹事張鈺萱曾在106年8月28日第18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
11 時提案表示，為進行蒜頭加工作業，擬向陳美玲承租具有使
12 用執照之農糧產品加工室乙事，但是因為有其他理事反對此
13 事，而沒有通過該提議。而這個議案被否決之後，張鈺萱直
14 接在會議上請大家再去尋找於荊桐鄉內，是否還有其他廠房
15 可租用。張鈺萱並在會議後的數月不詳時日，又再指示我及
16 余俊憲尋找是否還有其他廠房可以租用，但我們後來還是找
17 不到可以租用的廠房等語（他1620號卷一第295-296頁）。
18 嗣於偵查中證稱：在採購完以後，張鈺萱有提議要承租秋虎
19 公司的廠房。當時承辦人余俊憲有先找我一起去看那個廠房
20 是不是足夠安裝這些機器，我們去看過之後，確認是可以安
21 裝的，之後余俊憲就提議案送理事會審議。理事會不同意以
22 後，張鈺萱當場有說請大家幫忙找廠房。之後也有找我跟余
23 俊憲去她的辦公室，要我們繼續找廠房。我之前有去看荊桐
24 鄉內有沒有比較大的廠房，去看過一處，但是該處破損比較
25 嚴重，如果要租用還要翻修，所以就沒有再跟地主談，又因
26 為沒有談，所以我也沒有提交給理事會等情（他1620號卷一
27 第319頁）。

28 嗣於原審中證稱：荊桐鄉農會之前有要承租秋虎公司的廠
29 房，但是提案給理事會議審議時，因為有理事持反對意見，
30 涉及到他們同業之間的糾結，所以當天張鈺萱就說這個案子
31 不要討論了。據我所知，秋虎公司有做的業務，跟我們農會

01 當時預計要做的業務並不相同，秋虎公司他們是蒜頭的盤
02 商，就是生蒜頭，沒有處理過的蒜頭的盤商，而李振澤理事
03 也是蒜頭的盤商，所以李振澤才會表示反對，因為他們算
04 是有競爭關係。後來這個案子就沒有通過，所以我們就再繼續
05 去尋找適合的場地，張鈺萱私下也告知我很多次要去找適合
06 之廠房，但是因為在雲林縣莿桐鄉內都找不到適合的地方，
07 後來我們有行文到雲林縣各工業區服務中心查詢有無閒置的
08 廠房可以承租等語（原審卷三第50-52頁）。

09 (2)施吉慶（莿桐鄉農會理事）也於警詢時證稱：當時在理事會
10 決定要採購這3件機組時，並沒有理事反對，但後來107年
11 5、6月間的理事會時，總幹事張鈺萱提議要就這三件機組向
12 秋虎公司承租廠房，有一位理事反對，所以就沒有將這三件
13 機組載去秋虎公司了。至於張鈺萱為何要如此提議，還有張
14 鈺萱找余俊憲及林文方討論此事的過程，我都不清楚等節
15 （偵893號卷二第45-46頁）。於原審中證稱：張鈺萱有指示
16 說要找符合工廠登記證的場地，她有請大家幫忙找等語（原
17 審卷二第527-528頁）。

18 共同被告余俊憲在原審也證述：那時候總幹事張鈺萱有提到
19 秋虎公司那邊有這空間可以讓農會來做使用，因為那時我們
20 農會苦尋不著場地，總幹事張鈺萱也多次在理事會請同事、
21 理事去幫忙找，但是真的找不到，後來剛好有陳美玲的場
22 地，所以就想說提案給理事會，看理事會是否會通過等節
23 （原審卷四第62頁）。

24 (3)李振澤（莿桐鄉農會理事）於警詢時陳稱：張鈺萱曾提案以
25 農會名義向秋虎公司負責人魏誌成之配偶承租蒜頭加工廠，
26 但我反對，張鈺萱才打消此念頭。至於蒜頭處理機具在107
27 年之前已經購置，放置於莿桐鄉農會對面農糧署的倉庫中等
28 語（偵893號卷一第304、306頁）。

29 嗣於原審中證述：理事會的議程中有排定要討論是否承租陳
30 美玲的農產品加工室，目的是用來放置本件相關機械設備，
31 但是因為我事先沒有看議程，所以一直到召開理事會的前

01 2、3天我才知道說有此議程，剛開始我不知道陳美玲是誰，
02 後來我一知道跟蒜頭加工同業秋虎公司有關，我就直接跟張
03 鈺萱說我反對，理由是因為秋虎公司為同業關係，我們農會
04 不應該將機械放在同業的廠房，這樣會被人家講話，無法避
05 嫌，所以我才先打電話給張鈺萱告知我的主張，張鈺萱就有
06 跟我說如果理事有意見的話，就不要向秋虎公司承租。而理
07 事會當天，張鈺萱她就說因為我反對，那就別跟秋虎公司承
08 租廠房，所以這個議案在理事會中並沒有討論。又因為這件
09 議案沒有過，張鈺萱有跟主任說再認真去找可以放這些機器
10 場地，我知道這種場地其實不好找，也知道他們都有認真在
11 找適合的場地。另者，在召開第18屆第3次理事會會議之
12 前，張鈺萱沒有就議程的部分先行向我說明，或者是事前要
13 求我要通過該議案等節（原審卷三第496-502頁）。

14 (4)另荊桐鄉農會第18屆第3次理事會會議記錄，其記載：「時
15 間：106年8月28日上午10時30分。主席：理事長林火才。紀
16 錄：余俊憲。出席：理事林金池、高學聰、李振澤、魏輝
17 宏、陳煌城、錢國進、莊永灝。請假：理事鍾寬惠。十、討
18 論事項：第六議案：案由：為本會承租陳美玲之農糧產品加
19 工室乙案，提請審議。說明：如議程。李理事振澤：關於本
20 案欲承租之場所，其出租人也從事蒜頭加工，為避免困擾，
21 是否另做打算。張總幹事鈺萱：針對李理事提及的問題，為
22 避免困擾，建議暫緩辦理，農會將再找尋更適當的場所，同
23 時也麻煩各理事如有認為適當的場所可供使用，隨時與本會
24 聯繫。議決：暫緩辦理」，此有荊桐鄉農會106年9月1日荊
25 農總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該會第18屆第3次理事會會
26 議記錄在卷可參（偵893號卷二第71至85頁，電子卷證第266
27 3頁），可知被告張鈺萱確實有將是否向陳美玲承租農糧產
28 品加工室一事提案於理事會，然因李振澤表示反對，被告張
29 鈺萱即於開會中陳稱本件暫緩辦理，且告知與會人員如有認
30 為有適當場所可供使用，隨時與荊桐鄉農會聯繫。

31 (5)因此，關於荊桐鄉農會是否承租陳美玲的農產品加工室乙

案，被告張鈺萱是依照一般提案程序進行，即交由理事會進行討論與表決，並未事先、私下遊說全體理事，要求務必贊同此一議案，且當議案提出，理事李振澤表達反對之意後，被告張鈺萱即放棄此議案之討論及表決，甚至未嘗試以多數決之方式為之，且被告張鈺萱在放棄上開議案後，即立即要求到場理事協助尋找適合之場地，且事後亦催促余俊憲、林文方等人繼續尋找適合之廠房。倘若被告張鈺萱、余俊憲、魏誌成預謀將本件相關機械設備置於秋虎公司或被告魏誌成得以使用之廠房內，被告張鈺萱應會事前積極說服具有表決權之理事們，促使該議案能夠通過，即便有單一理事反對，被告張鈺萱應會在理事會中向全體理事說明承租陳美玲場地之必要性或急迫性等優點，以便取得理事之認同與支持，甚至嘗試動搖反對者之想法，然而被告張鈺萱卻捨此未為。從另一個角度觀之，被告張鈺萱既然知悉向被告魏誌成租用廠房放置本件相關機械設備，必須經過荊桐鄉農會理事會同意，而荊桐鄉農會理事會並非照單全收的背書單位，焉有可能於向農糧署申請補助的時候，即抱持著一定要將本件機械設備提供給被告魏誌成無償使用的念頭。因此，依照卷內證據，實難認定被告張鈺萱、余俊憲、魏誌成間有預先將本件相關機械設備提供給秋虎公司無償使用，而向農糧署詐欺取財之謀議。

(6)另魏誌成於原審具結證稱：被告張鈺萱在機械設備交貨後，有跟我說他們農會沒有地方放置本件機械設備，她有問我有沒有合法的加工場地，我是想被告張鈺萱是很認真在做事的人，我就說如果他們找不到場地，我問也問沒有，我可以先短期租借給農會，而我所謂的短期也就是1年，因為我現在做的地方是跟人家租的，我從91年就開始租到現在，500坪是違建的，我怕地主跟我討土地回去，加上全聯、王品跟ISO的食安認證都要求有合法的執照，所以我才會去蓋這個廠房，我就跟被告張鈺萱講說，我怕隨時會被地主討回土地，所以我這個地方只能短期租給農會等語（原審卷四第73-74

頁），此與被告余俊憲於106年8月14日傳送給被告魏誌成（秋虎公司）的電子郵件中，荊桐鄉農會與陳美玲間之廠房租賃契約書草案（附件1卷第379至385頁，電子卷證第450頁以下），其約定內容略以：「出租人陳美玲。承租人雲林縣荊桐鄉農會。第一條：甲方將座落於雲林縣荊桐鄉埔子村12鄰荊桐北路一段21號之廠房出租予乙方作為蒜頭加工使用，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變更其用途。第二條：續約租賃期間訂為一年整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第三條：租金為每月1萬元整，租金1年繳納乙次，於合約到期前1個月內一次繳清」等節相符，堪認被告張鈺萱、余俊憲與陳美玲間原定之租賃期間為1年，時間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倘若被告張鈺萱、余俊憲、魏誌成確實有意將本件機械設備放置於秋虎公司，並供秋虎公司使用，其等理應選擇簽訂較為長期之租賃契約，而非短期之1年租約，如此更能確保該等機器長時間供被告魏誌成或秋虎公司所利用，且無須每年提案到理事會討論是否續約，甘冒後續遭理事會否決之風險，因此尚難以被告張鈺萱曾於理事會提案承租被告魏誌成配偶陳美玲之農產品加工室，即驟然認定被告張鈺萱、余俊憲為將本件機械設備無償提供給被告魏誌成私用，而向農糧署申請補助之詐欺取財犯意。

(7)此外，被告魏誌成也曾辯稱：我們原本要出租給荊桐鄉農會的工廠，只是申請「農糧加工室」，並非申請「工廠登記證」，原本是要做蒜頭加工而已，沒有做到蒜粉的部分，我們蒜頭加工是生蒜到蒜仁程度，就是濕的乾燥完後，將之去皮、洗淨，我的乾燥程序把溼蒜變成乾蒜即可，本案的三件工程階段都與我的無關，本案這三種機器是先清洗去膜，再乾燥切片，再磨粉包裝。我只有第一套而已，且我的乾燥加工與本案的乾燥加工不一樣（原審卷一第379頁、本院卷二第89頁）。荊桐鄉農會的烘乾機是針對切片的蒜片烘乾，是要購買乾的蒜頭還加工成蒜粉，與秋虎公司是將濕蒜烘乾成乾蒜不同（中區調查組證據資料卷一第275頁）。經查：被

告魏誌成配偶陳美玲於105年11月17日獲得雲林縣政府核准建造的是「農糧產品加工室」，並未申請「工廠登記證」，且雲林縣政府核准陳美玲容許使用之設施配置圖，其中加工作業區之機械配置部分並無「乾燥機及磨粉機」，有雲林縣莿桐鄉公所105年9月14日函、雲林縣莿桐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雲林縣莿桐鄉公所105年11月21日函檢送之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設施配置圖、雲林縣政府106年1月9日函核發建造執照函及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申請書及使用執照等在卷可參（原審卷一第385頁以下，電子卷證第3139頁以下），可見被告魏誌成並沒有無償取得或使用本案莿桐鄉補助購買的三套蒜頭處理設備的需求，則被告魏誌成並無與被告張鈺萱共謀向農糧署詐領補助款，購買本案三套蒜頭處理設備供被告魏誌成無償使用的動機。

3. 莿桐鄉農會對於本件補助計畫，有安排人力及教育訓練：

(1) 林文方（時任莿桐鄉農會會務部主任）於原審證稱：會務部主任的業務範圍有包括人事管理，例如辦理招考約僱人員的作業，以及內部考核作業。針對本案蒜粉加工作業之人力，張鈺萱在105年11月初，有叫我去就業服務站登記招募工人，在11月中有錄取2名工人，當時是暫時先放在稻穀乾燥中心從事機器的操作，因為該中心一年只有二個多月的作業時間，其他時間就可以調派去操作蒜粉的機器等語（原審卷三第52-53頁）。

(2) 賴堃玉（祐麟公司業務人員）於原審證稱：一般來講，廠商要負責派人教客戶教到會，才有辦法上線作業。本件也有講到教育訓練這一塊，因為當時農會他們的場地換了好幾個地方，場地還沒有好，我們也無法去做教育訓練，不過教育訓練是出售設備一定要做的，而我們那時候跟農會也有講到教育訓練這一塊等語（原審卷三第17-18頁）。

(3) 陳緯詳（亨立公司負責人）亦於原審證稱：我們在安裝本案機械設備之過程中，莿桐鄉農會有派員跟著我們學習操作設

01 備的方式，農會派了好幾位人員，但是實際人數忘記了等節
02 （原審卷四第213頁）。

03 (4)至於林文方雖於偵訊時曾證稱：會務部也要管人事方面的事
04 務，而本案這些機器進來，荊桐鄉農會在人事方面，我沒有
05 接到這些安排等節（他1620號卷一第321頁），然林文方於
06 原審中已釐清證稱：我在偵訊時說沒有接到人事安排，是因
07 為我當時想到的是沒有招考進來的員工，但是我忘記當初有
08 去就業服務站登記要僱約僱人員，因為我之後有去查人事資
09 料，而總幹事張鈺萱在理事會議裡也有報告過等語（原審卷
10 三第59頁）。而徵諸前述之荊桐鄉農會第17屆第20次理事會
11 紀錄記載：出席：...案由：為本會供銷部擬採購製做蒜粉
12 用之真空烘焙機及相關附屬設備，提請審議。說明：如議
13 程。辦法：如議程。議決：照案通過，提交監事會監察。張
14 總幹事鈺萱：蒜粉製作機械採購計畫日前已經農糧署核定通
15 過，未來農會會安排專業人員負責此一區塊，而目前蒜頭的
16 來源是本會目前急需克服的一項問題，我們也將繼續努力等
17 節，此有雲林縣○○鄉○○000○○0○○○○鄉○○○○00○
18 ○○○○○○○○○○○0號議案附卷可參（原審卷二第241
19 頁，電子卷證第3241頁），顯示被告張鈺萱於議程中，亦提
20 及未來農會將安排專業人員負責等語，堪信林文方於原審之
21 證述較為可採。

22 (5)綜上，荊桐鄉農會除了新增人力之編制外，亦著重農會人員
23 對於本案機械設備之操作訓練。假使被告張鈺萱、余俊憲一
24 開始即有將本案機器供被告魏誌成私自使用之意，其等實毋
25 須為上開人力之安排及教育訓練。因此，難認被告張鈺萱、
26 余俊憲、魏誌成有詐欺取財之客觀犯行，更遑論有詐欺取財
27 之主觀犯意。

28 (五)農糧署撥款之審核，荊桐鄉農會僅須出具發票及契約書，並
29 不包含驗收證明：

30 1.關於農糧署撥款之審核要件，賴明陽（時任農糧署作物生產
31 組蔬菜花卉科科長）於警詢時證稱：依照會計的規定，驗收

01 紀錄會留存在農會，那是後續查核的問題。至於農糧署的撥
02 款程序，僅要求發票、契約書，基於相信農會的立場，沒有
03 要求驗收紀錄，但農糧署會撥款是相信荊桐鄉農會已經安裝
04 完成並試車達成補助計畫之目的等語（偵893號卷二第166
05 頁）。

06 林煥章（時任農糧署作物生產組視察）於警詢時也證稱：當
07 初荊桐鄉農會只有送收據、發票及契約書來申請核銷，農糧
08 署的撥款程序只要求發票、契約書等。基本上我們基於相信
09 農會的立場，所以沒有要求驗收紀錄，但我那時是相信荊桐
10 鄉農會已經安裝完成、試車並且可以運作生產蒜粉。荊桐鄉
11 農會申請撥款，我就認為農會已完成，我就按照程序來辦理
12 撥款，我只記得有一個荊桐鄉農會的公文封放在我桌上，應
13 該是余俊憲送過來的等語（偵893號卷二第94頁）。嗣於原
14 審證述：本件補助款撥款，我是按照農糧署之規定，亦即農
15 會他們有呈報發票，表示農會已經處理，所以我就按照規定
16 撥款。我有告知余俊憲申請補助經費核撥時，要出具符合農
17 糧署的發票、契約書，也就是說荊桐鄉農會承辦人員余俊憲
18 向我提出該計畫的補助款申請時，必須具備何種文件，是我
19 告知他的，而且我是依據農糧署的規定來告知的。如果農會
20 他們所提出的文件，不符合農糧署的規定，我們就無法核撥
21 經費。又我們撥款的程序，主要是看農會與廠商合約書跟發
22 票，我們不用看驗收證明。另外我們一般收到發票還有契約
23 書，我們就認為說對方已經完成，至於驗收的工作是在後
24 面，符合我們撥款的要件，我們當然是相信他們已經完成。
25 至於我之後再去荊桐鄉農會的現場看，是去看荊桐鄉農會運
26 作的情形到底可否協助大蒜的產銷等節（原審卷二第410-41
27 1、420-423、441頁）。

28 2.另觀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5月24日農授糧字第00000000
29 00號函的記載：主旨：檢送「105年推動蔬菜產業躍升計
30 畫」說明書核定本乙份，請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補助項目
31 應核實撙節支應，並重績效，請查照。說明：一、計畫內容：

(二)計畫經費及撥付：總經費85,311千元、補助款43,443千元、配合款41,868千元。補助經費100萬以上分二次撥付，請撥次期經費，應俟本會農糧署第1次撥付經費實際支用金額達60%以上，始得請款。請撥時應檢附請款收據或發票及發包相關資料以憑撥款。前開請款收據請載明(1)計畫名稱：「105年推動蔬菜產業躍升計畫」一細部計畫名稱。(2)實收數額。(3)支付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4)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蓋齊單位及相關人員印章。(5)匯款之「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戶名」、「帳號」。(6)受領年月日。請將收據或發票逕寄本會農糧署（經常門及資本門可同時開立於一張收據上）等節，此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5月24日農授糧字第0000000000號函可參（原審卷二第211-239頁，電子卷證第3226頁），足認受補助單位請款時，僅需檢附請款收據或發票及發包相關資料，亦未記載需檢附驗收紀錄，農糧署於審查是否撥款時，並不需要審查驗收紀錄，則本案自無起訴意旨所載：被告張鈺萱、余俊憲刻意未提供驗收紀錄之詐術行使之情。

3.再者，有關本件機械設備之驗收情形，被告張鈺萱、余俊憲並無刻意造假，向農糧署佯稱蒜頭處理設備已安裝完畢：

(1)林文方（荊桐鄉農會會務）於警詢時證稱：當初106年2月13日驗收時，常務監事施吉慶有提出意見說，本案機器未安裝並試車，應僅給付契約價款的90%給廠商，應扣留10%的價款，等到機器試車完畢無誤後，再行支付，所以余俊憲才會在驗收紀錄上加註這樣的條件（他1620號卷一第292-293頁）。於偵查中證述：106年2月13日有驗收紀錄之後，有付款給廠商90%的得標金額，因為施吉慶當天覺得不可以全部給廠商，要扣留10%等語（他1620號卷一第320-321頁）。於原審證稱：因為廠商將機器運來以後，主辦人交貨，他會初步檢驗，如果沒問題再通知驗收，當時就是因為承租人還沒搬走，沒辦法組裝，沒辦法安裝管路、配電，所以如果我們

01 不辦理驗收，可能就會對廠商違約，所以主驗官常務監事當
02 時指示先付90%，剩下的10%是一年快到期的時候才支付等語
03 （原審卷三第48-49頁）。

04 賴堃玉（祐麟公司之業務人員）於原審證稱：貨款的部分，
05 荊桐鄉農會好像是先付八成還是九成，還有押一筆保固款，
06 因為我們廠商已經花了所有的費用，後來是荊桐鄉農會因為
07 場地用電的因素，無法讓我們驗收，所以我們就發文給荊桐
08 鄉農會，後來荊桐鄉農會也是拖了好幾個月後，才將款項給
09 我們等語（原審卷三第19頁）。

10 陳緯詳（亨立公司負責人）於偵查中證稱：關於我們公司之
11 106年2月16日同意書，這是荊桐鄉農會的總幹事張鈺萱，在
12 確定短時間無法完成契約時，讓我們寫這張同意書，以確保
13 我們後續做安裝的服務，他們就把款項撥下來等語（他1620
14 號卷二第323頁）。於原審證陳：原本的合約是要測試完成
15 才撥款，但是因為卡在不能安裝，所以荊桐鄉農會又製作一
16 份同意書讓我們簽，才願意給我們錢等語（原審卷四第208
17 頁）。

18 鄭錦賜（世鑫公司負責人）於偵查中證稱：我們在105年12
19 月就有交貨，我們要求要提供原料驗收，但是雲林縣荊桐鄉
20 農會說要放置的機械的廠房還沒有完成，沒有辦法讓我們試
21 車，我們就一直催款，雲林縣荊桐鄉農會就傳一張合約書說
22 要先付90%款項，剩下10%的款項要等驗收完才要付給我們。
23 目前所有的款項都已付清，因為是雲林縣荊桐鄉農會沒有辦
24 法提供原料給我們試車，所以在還沒有驗收的情況下，就將
25 尾款10%給我們（偵893號卷一第179-180頁）。於原審證
26 稱：荊桐鄉農會是先付了九成，驗收款再付10%。而同意書
27 之部分，是因為當初農會他們沒辦法驗收，所以我們跟他們
28 協調所製作的同意書等節（原審卷四第190-191頁）。

29 (2)另參酌卷內祐麟公司之負責人蔡宜良於105年12月23日簽立
30 之同意書記載（附件1卷第287頁，電子卷證第287頁）：
31 「本公司承攬貴會發包之新設蒜頭真空輻射加熱乾燥機組及

01 平行式蒜頭切片機工程，並於105年12月23日進行交貨，目
02 前因貴會考量蒜頭尚未採收、市場價格未知等因素而尚未進
03 行安裝，本公司將待貴會通知後再行安裝作業，在此立本同
04 意書，同意貴會先行支付契約價款之90%，並保留契約價款1
05 0%待機器安裝、試車並驗收完成後支付」。

06 亨立公司之負責人吳繡淳於106年2月16日所簽立之同意書記
07 載（附件1卷第295頁，電子卷證第264頁）：「本公司承攬
08 貴會發包之新設蒜頭清洗去膜機組工程，並於105年12月20
09 日進行交貨，目前因貴會考量蒜頭尚未採收、市場價格未知
10 等因素而尚未進行安裝，本公司將待貴會通知後再行安裝作
11 業，在此立本同意書，同意貴會先行支付契約價款之90%，
12 並保留契約價款10%待機器安裝、試車並驗收完成後支
13 付」。

14 世鑫公司之負責人鄭錦賜於106年2月18日所簽立之同意書記
15 載（附件1卷第291頁，電子卷證第262頁）：「本公司承攬
16 貴會發包之新設蒜頭磨粉機組及蒜粉包裝機組工程，並於10
17 5年12月23日進行交貨，目前因貴會考量蒜頭尚未採收、市
18 場價格未知等因素而尚未進行安裝，本公司將待貴會通知後
19 再行安裝作業，在此立本同意書，同意貴會先行支付契約價
20 款之90%，並保留契約價款10%待機器安裝、試車並驗收完成
21 後支付」。

22 以上亦可證明荊桐鄉農會確實有於106年2月13日進行驗收，
23 然而尚未進行安裝，而祐麟、亨立、世鑫公司均同意荊桐鄉
24 農會先行支付契約價款之90%，並待荊桐鄉農會通知後，再
25 行安裝作業。

- 26 (3)細繹荊桐鄉農會提供給農糧署之驗收紀錄，其內容分別針對
27 「新設蒜頭真空輻射加熱乾燥機組及平行式蒜頭切片機工
28 程」、「新設蒜頭清洗去膜機組」、「新設蒜頭磨粉機組及
29 蒜粉包裝機組工程」三部分記載其驗收日期均為106年2月13
30 日，地點均在荊桐鄉農會饒平倉庫，而針對驗收經過部分，
31 均記載：本會因考量蒜頭尚未採收、市場價格未知等因素而

01 尚未進行安裝，廠商同意本會先行支付契約價款之90%，並
02 待本會通知後再行安裝作業，剩餘一成價款於機器安裝、試
03 車並驗收完成後支付。驗收結果部分，則均記載：與契約、
04 圖說、貨樣規定相符合。紀錄者為余俊憲；本機關監驗人員
05 為施吉慶；驗收人員有林文方、張鈺萱、林火財、林金媚、
06 陳月季之印章，此有荊桐鄉農會106年7月4日荊農總字第000
07 0000000號函檢附驗收紀錄及照片可參（偵893號卷二第99至
08 117頁，電子卷證第925頁），驗收紀錄內容與上開證人之證
09 述、上開同意書相互吻合。

10 而林煥章（農糧署作物生產組視察）亦於警詢時證稱：荊桐
11 鄉農會106年7月4日荊農總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件驗收紀
12 錄及照片，係荊桐鄉農會提供給農糧署的附件，該驗收紀錄
13 表示荊桐鄉農會有驗收，設備並沒有安裝完成，但是有寫備
14 註先同意付價款的90%，待完成安裝試車後再支付10%，而附
15 件照片代表有購買這些設備，但是不能代表安裝完成。至於
16 不能代表安裝完成，而農糧署仍同意補助款項而未收回，因
17 為我們希望再給荊桐鄉農會一些時間來完成產銷目的等語
18 （偵893號卷二第94-96頁）。

19 顯見荊桐鄉農會均如實將驗收情形提供給農糧署，林煥章亦
20 知悉荊桐鄉農會之驗收情形為機械設備並未安裝完成，但有
21 備註先同意支付廠商90%之價款，待完成安裝試車後，再支
22 付剩餘之10%價款，被告張鈺萱、余俊憲並無刻意造假、佯
23 稱蒜頭處理設備已安裝完畢之情形甚明。

24 (六)祐麟公司之業務日誌，無從為被告張鈺萱、余俊憲、魏誌成
25 不利之認定：

26 1.針對附表一所示之祐麟公司業務日報製作流程及資訊來源：
27 (1)賴堃玉（祐麟公司業務）於警詢時證稱：業務日報通常是我
28 們自己寫的。至於104年11月6日之後的部分，是關於104年1
29 1月6日到105年10月21日的標案聯絡紀錄，是我寫完之後提
30 供給廖育羚做整合等語（他1620號卷二第165-166頁）。於
31 偵訊時證稱：祐麟公司的業務日報表是我寫的，然後再提供

給業務助理彙整寫成日報表，內容主要是將我的經歷大概敘述一下。公司顧問蔡進旺處理荊桐鄉農會採購案時，我是在旁邊聽、跑跑腿，主要是蔡進旺在處理。至於為何從我的日報表內容，看起來荊桐鄉農會購買的設備要安裝在秋虎企業，這部分是因為他們這樣講，我就這樣記載，但我的想法是設備應該是要裝在農會，怎麼會在秋虎公司等語（他1620號卷二第271-272頁）。於原審中證述：業務日報是給自己做參考用，算是我們自己的自我管理。因為老闆會怕業務去摸魚，所以要我們交代每天的行程。業務日報不一定逐日填寫，因為有時候比較忙、或是跑的行程比較遠，所以我們一般都是一個星期整理一次。有時候我會把資料給助理，助理就會幫我整理。我們將自己之行程書寫成業務日報時，並不會跟相關人員確認內容，也就是說業務日報之內容，是根據我個人之記憶填寫。至於我在104年11月9日業務日報表記載到「秋虎公司為農會之蒜頭烘焙乾燥之代工廠」，這個訊息我是聽說來的。另者，我們做業務，所以有時在業務日報上會稍微吹牛或是加油添醋，因為老闆會問這件案子我有沒有把握等語（原審卷三第22-24、32頁）。

(2)廖育羚（時任祐麟公司業務助理）於警詢時證稱：業務日報是祐麟公司電腦內部資料，內容是各業務每日行程日報表。該業務日報是由我及其他業務助理一起整理，每天業務會把拜訪客戶的情形傳給我及其他業務助理，我們做完之後會存到公司的電腦裡面，老闆或是主管問個案進度時，再提供給老闆及主管參考。而我只負責整理業務日報，我不知道上開內容為何、我也不清楚等語（他1620號卷一第194-195頁）。於偵訊時證稱：業務報表由業務所寫，但由我和其他業務助理匯整，如果主管蔡宜良或業務賴堃玉要看特定客戶跟我們公司從以前到現在的對話脈絡，我們就會整理出來給他們看。而業務日報當中有許多對話內容，這應該是業務跟客人之間通訊軟體LINE的對話，業務本人把通訊軟體LINE的對話複製後貼到電腦上，再由我們業務助理整理這些對話，

01 才會有這些內容。針對秋虎公司是否係荊桐鄉農會蒜頭烘焙
02 乾燥的代工廠，這個我不清楚。而業務日報表中提到客戶列
03 為A級客戶，是指這個月應該會成交的客戶。再者，我也不
04 知道為何從業務日報表內容看來，由荊桐鄉農會購買的設備
05 都要給秋虎公司使用等情（他1620號卷一第281至283頁）。
06 於原審證稱：針對業務日報的製作流程，是業務自己要寫自
07 己的日報，我們助理就是負責整理，並幫他們寄到公司，代
08 表業務他們有填寫業務日報。我們在整理業務日報時，不會
09 加入個人意見、修飾或增刪，因為那是業務他們拜訪客戶的
10 過程，我們助理並未參與，所以不知道過程的內容。業務他
11 們會用通訊軟體LINE或是其他方式將業務日報的內容給我
12 們，我們再幫他們寄出去，並不會去變更內容。至於業務日
13 報內容之真假，我也沒辦法確認，我這邊只是負責整理。老
14 闆蔡宜良也不會進一步跟我討論業務日報的內容，或是跟我
15 確認這位業務是不是這樣去跑行程的，因為我只是助理等語
16 （原審卷三第429-430、436-439頁）。

17 (3)蔡進旺（時任祐麟公司顧問）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04年10
18 至11月開始在祐麟公司任職，到105年農曆過年前離職，大
19 概任職3至4個月左右，負責跑客戶販售機器業務工作。公司
20 之業務日報應該是業務助理廖育羚製作，她是依據業務前一
21 天的行程，在隔天的晨會報告所做的記錄等語（偵893號卷
22 二第210頁）。於原審證稱：業務都有業務日報表，他們每
23 天都有寫業務日報表，而這些業務日報表會留存在公司等節
24 （原審卷三第353頁）。

25 (4)蔡宜良（祐麟公司負責人）則於偵訊時陳稱：祐麟公司的業
26 務日報表是業務自己寫，業務會給業務助理整理，因為公司
27 人不多，這些東西匯整起來是給日後有需要的人去看。我自
28 己沒有看過業務日報表，至於業務日報表提到秋虎企業是荊
29 桐鄉農會蒜頭烘焙乾燥代工廠之這部分，我並不知道（他16
30 20號卷二第149-150頁）。於原審證稱：因為我們是一間小
31 公司，有時候業務員在外面跑行程，我們並不知道過程，所

01 以想說如果有一個記載，日後要去做討論會比較方便一點，
02 所以才會規定業務填寫業務日報等語（原審卷三第450-451
03 頁）。

04 2.又就業務日報內容的真實性部分：

05 (1)蔡進旺於警詢時證稱：附表一編號2之105年1月8日業務日
06 報，寫到說因荊桐鄉農會案子金額較大，可能會被監聽，所
07 以不要在電話中報價等語，是因為這是公家機關的標案，我
08 比較習慣不要在電話講交易金額，我怕到時候交易破局，而
09 且賴堃玉講話很浮誇（偵893號卷二第210-211頁）。於偵查
10 時證稱：我會跟賴堃玉說到這個案子可能會被監聽，是在警
11 告賴堃玉，因為他是個一位浮誇的人，只是要提醒他而已，
12 怕他亂講話（偵893號卷一第476-477頁）。於原審證稱：我
13 在任職期間，因為業務是我在帶的，我本身都會看業務日報
14 表，但是很多業務日報表是事後的，我就不見得會看，內容
15 就不見得正確。以賴堃玉來講，他本來就不是很專心，有時
16 候道聽塗說，聽到一個東西就把它寫下去，根本就沒有連
17 貫，像我到魏志成那邊，有時候賴堃玉根本就不在現場，只
18 有我跟魏志成在聊，我們聊完之後，我在車上大致告訴賴堃
19 玉內容，有時候賴堃玉會斷章取義，所以賴堃玉的業務日報
20 表的真實性，可能有待商榷等節（原審卷三第353-355、429
21 -430、436-439頁）。

22 (2)蔡宜良（祐麟公司負責人）於偵查中證稱：我不知道賴堃玉
23 為何在105年1月8日業務日報寫說「荊桐農會的設備已經幫
24 你談好了，現在公司要送報價單，恭喜你差不多500萬進
25 帳，現在是送補助款申請單上面已經核准叫他趕快送」，我
26 不知道他在做什麼，業務有時候會有誇大之情形（他1620號
27 卷二第151-152頁）。於原審證稱：我是規定業務每天都要
28 寫業務日報，但是有時候我在外面出差、出國，業務他們也
29 沒有做的很確實。此外，有時業務他們出差的話，就會用電
30 話或是其他方式將內容交給助理，但是助理之後跟我報告內
31 容時，我都覺得這些內容跟實際的差很多。確認業務日報的

01 真偽的部分，因為我們公司的規模也不是很大，我們就是看
02 重點，有些細節我們就是備查，有問題的話再去討論內容，
03 我本身沒有辦法逐條去仔細看業務日報的內容，只能概略看
04 一下，或是助理說明重點等情（原審卷三第450-452頁）。

05 (3)由以上證詞可知，祐麟公司對於賴堃玉所書寫之業務日報內
06 容，並未逐字逐句確認真實性，且部分內容亦係賴堃玉聽聞
07 他人轉告後填寫，未必均是賴堃玉親自參與，賴堃玉可能會
08 有斷章取義、道聽塗說之情形，因此賴堃玉如附表一的業務
09 日誌內容，尚不能盡信均為真實。

10 例如：編號1之內容雖有提及「秋虎為農會之蒜頭烘焙乾燥
11 之代工廠」，對此賴堃玉於警詢時陳稱：104年11月9日我和
12 蔡進旺去到秋虎公司與魏誌成、張鈺萱一起開會，會議中有
13 討論到使用農委會的補助款購買機器一事，張鈺萱說要向主
14 委申請年度結餘款，並經上級同意申請後才能購買，會議中
15 有講到秋虎公司是荊桐鄉農會蒜頭乾燥的代工廠（他1620號
16 卷二第166頁），似提出其係聽聞被告張鈺萱陳稱，秋虎公
17 司為荊桐鄉農會之蒜粉代工廠。然蔡進旺於偵查時證稱：依
18 據業務日報記載，張鈺萱在104年11月9日有說秋虎公司為農
19 會之蒜頭烘焙、乾燥之代工廠，但其實這不是張鈺萱講的，
20 是魏誌成講的。因為當日張鈺萱只是寒暄而已，沒有講到什
21 麼話，應該是業務賴堃玉誤植等情（偵893號卷一第475
22 頁），可見賴堃玉就業務日報之內容緣由，已與蔡進旺之記
23 憶不同，足以認定業務日報可能因賴堃玉本身記憶、理解或
24 是用語上之誤差，或是誤解事情的來龍去脈，而不見得與事
25 實相符。

26 3.再細繹附表一所示之祐麟公司業務日報：

27 (1)賴堃玉於附表一的業務日誌，並沒有記載荊桐鄉採買的機器
28 設備要安裝在秋虎公司，應先予敘明。

29 (2)依據附表一的業務日報表，所謂秋虎公司要為荊桐鄉農會代
30 工，荊桐鄉農會要購買的機器應該僅指「蒜頭烘培乾燥切片
31 階段的機器」而已，並非本案三組機器。其次，縱使被告魏

01 誌成當時向祐麟公司蔡進旺表示「荊桐鄉農會要找他做代
02 工」乙情屬實，此也不能證明被告張鈺萱是意圖為被告魏誌
03 成或秋虎公司的不法利益，而欲將所購買的機器無償放在秋
04 虎公司供秋虎公司使用。誠如前述，因為本案補助計畫之申
05 請與審核，荊桐鄉農會毋庸事先取得工廠登記證，只要最終
06 能夠達成當初申請補助購買本案機器設備，將生產過剩的蒜
07 頭製成蒜粉的補助目的即可，荊桐鄉農會向農糧署申請補助
08 購買本案三組機器設備，原則上荊桐鄉農會如果自己有能
09 夠進行蒜頭加工成蒜粉，當然是最符合申請計畫和補助目
10 的，然而法令上並沒有禁止荊桐鄉農會尋找合法的代工廠
11 商，而被告張鈺萱於申請本案補助時，如果考量荊桐鄉農會
12 自己還沒有請領到工廠登記證，或者就日後無法申請到工廠
13 登記證預做準備，而曾經口頭向被告魏誌成提起，屆時可能
14 要委請秋虎公司為荊桐鄉農會進行代工，其等自然會就各種
15 合作方式（包括：是否由荊桐鄉農會提供全部或部分機器，
16 或者要由秋虎公司自行購買機器）、各種分配利潤方式進行
17 約定（如果荊桐鄉農會提供機器，自然會約定支付較少的代
18 工費用，日後也要分得較高的利潤），並提交荊桐鄉農會理
19 事會通過。因此尚不能僅以「被告張鈺萱曾打算委請秋虎公
20 司代工」乙節，逕認被告張鈺萱是基於要免費供秋虎公司使
21 用機器、圖利秋虎公司的動機，而和被告余俊憲、魏誌成共
22 同向農糧署詐欺補助款購買機器。

23 (七)綜合上述，荊桐鄉農會申請本案之補助計畫，主要係為調節
24 蒜頭產銷失衡之問題，有其背景原因與目標。又本案補助計
25 畫之申請與審核，無需事先取得工廠登記證明，且被告張鈺
26 萱、余俊憲、魏誌成並未預謀將機械設備無償安裝於被告魏
27 誌成或秋虎公司所掌管之廠房，而共同向農糧署詐領本案機
28 器的補助款。另外，農糧署對於撥款之審核，荊桐鄉農會僅
29 須出具發票及契約書，無須審查驗收紀錄，況且被告張鈺
30 萱、余俊憲亦無刻意不提供驗收紀錄，或有隱匿、造假之
31 情，因此尚難認被告張鈺萱、余俊憲、魏誌成有何共同詐欺

01 取財之客觀犯行或主觀犯意。

02 三、檢察官認為被告張鈺萱、余俊憲共同涉犯刑法第132條第3
03 項：「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1項之文書、圖
04 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部分：

05 (一)檢察官起訴意旨主張：被告張鈺萱、余俊憲明知農糧署補助
06 經費購置之設備，其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等均
07 應受政府採購法規範，亦即依政府採購法第26、34條規定，
08 辦理採購擬定之規格不得限制競爭，且辦理採購招標前，招
09 標文件應予保密，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機
10 關辦理採購，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
11 計結果辦理之採購，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等規定，
12 詎被告余俊憲、張鈺萱仍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聯
13 絡，於105年11月2日蒜頭乾燥機組及切片機工程、蒜頭清洗
14 去膜機組、蒜頭磨粉包裝機組工程採購案辦理上網招標公告
15 前之105年10月間，由被告余俊憲將已著手辦理蒜頭乾燥機
16 組及切片機工程等3件採購案之消息，告知祐麟公司蔡宜
17 良、亨立公司陳緯詳，及其自行覓得之蒜頭磨粉包裝機組供
18 貨商被告世鑫公司鄭錦賜，並囑由蔡宜良、陳緯詳、鄭錦賜
19 等人代擬採購案產品規格之招標文件，再由鄭錦賜、陳緯
20 詳、蔡宜良之助理廖育羚等人分別於105年10月12日、105年
21 10月21日、105年10月26日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將代
22 擬之產品規格招標文件檔案傳送予被告余俊憲，被告余俊憲
23 收受後，依蔡宜良、陳緯詳、鄭錦賜所擬定招標文件及與被
24 告張鈺萱、魏誌成商討之內容，分別製作蒜頭乾燥機組及切
25 片機工程、蒜頭清洗去膜機組、蒜頭磨粉包裝機組工程等3
26 件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因而洩漏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
27 之蒜頭乾燥機組及切片機工程、蒜頭清洗去膜機組、蒜頭磨
28 粉包裝機組工程採購案規格、數量、預算等招標文件內容之
29 消息、招標文件草案（起訴書第4頁犯罪事實參照）。

30 (二)被告余俊憲因對於本案採購機器並無專業，於撰寫招標文件
31 之前，雖然有請廠商（祐麟公司、亨立公司、世鑫公司）提

01 供相關機器規格，但被告余俊憲仍自行撰寫招標文件，並無
02 請廠商代擬招標文件，被告余俊憲並無將本案招標文件最後
03 的版本洩漏給廠商（本院註：本案僅有祐麟公司得標的「蒜
04 頭乾燥機組及切片機工程」採購案適用政府採購法，詳下
05 述）：

- 06 1.賴堃玉（祐麟公司業務人員）於警詢時證述：在104年10月
07 底虎尾農機展，秋虎公司的魏誌成與祐麟公司蔡進旺顧問接
08 洽，他們雙方接洽之過程我沒有參與，所以我不清楚接洽的
09 內容，之後公司開會時蔡進旺請我和秋虎公司接洽，魏誌成一
10 開始只說他想要了解祐麟公司的乾燥機，我就向他介紹乾
11 燥機並報價給他170萬元到180萬元的V300型乾燥機，之後大
12 約有1個月的時間沒有聯繫，後來我們和魏誌成又開始有聯
13 繫，至於誰先聯繫我已經記不起來了，魏誌成主動提供蒜頭
14 約20、30公斤，給我們祐麟公司進行乾燥機測試，我記得測
15 試2、3次，測試之乾燥蒜頭成品是由老闆蔡宜良拿去給荊桐
16 鄉農會總幹事張鈺萱及魏誌成看，因為他們對祐麟公司測試
17 蒜頭烘培乾燥的成品大致滿意，所以我們祐麟公司就在105
18 年6、7月時，在張鈺萱來我公司看設備時，蔡宜良就針對V3
19 00型提供報價，價格約170萬左右，之後在105年9、10月
20 時，張鈺萱就請農會的余俊憲跟我聯絡，余俊憲跟我說，農
21 會想要更大的V500型，我就有提供V500型的報價及型號資料
22 給余俊憲，我是請廖育羚寄給余俊憲。另外農會也想要切片
23 機的報價，我有一併提供切片機的報價給余俊憲，余俊憲跟
24 我說他要辦理採購，要我提供的V500型及切片機的資料給
25 他，他才有辦法去辦理採購，然後余俊憲就開始著手規劃採
26 購標案。總言之，我只是提供V500型乾燥機及切片機的規格
27 及報價給余俊憲，至於農會要如何訂定招標文件那是農會的
28 權力等語（他1620號卷二第159、161-162頁）。於原審證
29 稱：這個規格、型號、價格、功能，如果不是荊桐鄉農會要
30 買的話，一般的客戶我們也會提供給他們，也就是我們買賣
31 機器，本來就會提供給客戶看。本件中我們只是提供資料給

01 荊桐鄉農會，至於他們要怎麼作業我不清楚。關於附表一編
02 號11之105年10月11日業務日報中寫到「余先生說他的案子
03 還在整理中，預計這個星期會完成整合」，這部分我只是禮
04 貌性地請教余俊憲案子的進度，並沒有其他的意思，換言
05 之，我只是問他開標的案子何時會出來，我們準備要去領
06 標，這邊只有問時間，因為承辦人不可能把內容告訴你，況
07 且我們去領標就會知道內容了，所以我們不會去問承辦人內
08 容是什麼。而附表一編號12之105年10月17日業務日報中
09 「余先生說他開標的資料還在整合中，我們的資料已經完成
10 了2/3多，但是其他二項標案還在進行中」，這邊的「我們
11 的資料已經完成了2/3多」，我只是大概敘述我們送給農會
12 的規格資料，他們要怎樣去撰寫，對方只是禮貌性說已經整
13 合了2/3，至於另外還未完成的1/3是什麼部分，我不知道，
14 余俊憲也沒有告訴我，他只是大概說還要一段時間，我只是
15 要讓公司的老闆和主管了解進度到哪裡。又附表一編號13之
16 105年10月21日業務日報寫說「余先生來電，乾燥機規範說
17 明二張，明天早上e-mail給他」，當時是在說余俊憲請我們
18 提供一些規格資料給他們農會參考，我就請公司準備一些資
19 料e-mail給余俊憲，至於農會他們要再去做什麼樣的規範調
20 整，我們就不清楚了等語（原審卷三第35、40-41頁）。

- 21 2. 蔡宜良（祐麟公司負責人）於警詢時證陳：當初農會要我們
22 先下估價單，又因為他們是農會，要按政府採購法來招標，
23 所以農會有跟我們要這些機器設備的規格資料。後來我們也
24 有開報價單含規格資料給農會。附件卷1第369至375頁的電
25 子郵件資料，就是祐麟公司提供給農會的資料。至於助理廖
26 育羚寄出資料之過程，是余俊憲跟張鈺萱回報確認實驗過的
27 設備規格，也就是荊桐鄉農會想要採購之規格，才會由余俊
28 憲聯繫賴堃玉，再由賴堃玉指示廖育羚將規格寄給余俊憲，
29 余俊憲再把郵件內的資料當成招標文件的內容，但是我不知
30 道為什麼余俊憲要把規格、數量作為招標文件內容等語（他
31 1620號卷二第99、101頁、偵893號卷二第268-269頁）。於

01 偵訊時證稱；我們公司是與中興大學、臺灣大學及農糧署產
02 官學合作所開發生產這些設備，並非我們為了荖桐鄉農會才
03 訂做這些產品。在農糧署也可以查到我們產學合作的內容等
04 節（他1620號卷二第150-151頁）。於原審證稱：我有指示
05 廖育羚寄招標規格、交機規範跟報價單給荖桐鄉農會。我知
06 道這個案件是要公開招標，而在公開招標前，農會也沒有確
07 認要購買我們公司的機器，因為也不一定是我們得標，而且
08 現在外面很多投標蟑螂，所以我們也無法確定會得標，我們
09 就是提供我們的機器規格給農會，但是我不知道農會他們怎
10 麼去寫投標公告之內容。此外，我們這套設備有跟農糧署做
11 產學，產學是透過農糧署跟中興大學，我們在產學的過程
12 中，這個設備就是按照我們在做產學的規格跟尺寸所提供出
13 來的設備內容，而這些內容，除了祐麟公司可以提供之外，
14 政府的網站應該可以查的到，產學應該可以查到一些資料等
15 語（原審卷三第447、454-457頁）。

16 3.廖育羚（祐麟公司業務助理）於偵訊時證述：我在祐麟公司
17 任職時，105年10月26日14時21分許，有將一封有關荖桐鄉
18 農會採購規格、交機規範報價單的email寄給000000000@mai
19 1.com，我記得我有寄這封信，是業務賴堃玉叫我寄的。000
20 00000@gmail.com應該是余俊憲沒錯（他1620號卷一第281
21 頁）。於原審證稱：105年10月26日14時21分的電子郵件是
22 我寄的，他們叫我寄我就寄等語（原審卷三第431-432
23 頁）。

24 4.以上可知當初係由被告余俊憲聯繫祐麟公司賴堃玉，要求提
25 供乾燥機、切片機之規格等資料，再由賴堃玉指示廖育羚以
26 電子郵件寄給被告余俊憲。又觀諸被告余俊憲與祐麟公司於
27 105年10月26日往來之電子郵件，其中寄件人為廖育羚，收
28 件人為a00000000@gmail.com（此電子郵件帳號為被告余俊憲
29 所使用，業經被告余俊憲自承在案，詳見偵893號卷一第14
30 頁），該電子郵件之附件則有：①荖桐鄉農會一採購規格
31 （滾桶500型）。②荖桐鄉農會交機規範。③報價單，此有

01 被告余俊憲與祐麟公司電子郵件在卷可查（附件卷1第369至
02 375頁，電子卷證第443頁），並與賴堃玉、蔡宜良所述內容
03 相互一致，據此可知，祐麟公司雖有提供被告余俊憲關於採
04 購規格、交機規範、報價單，惟未見雙方有相互傳送招標文
05 件之情形，尚難逕認蔡宜良或祐麟公司所屬員工有代被告余
06 俊憲撰擬招標文件之舉。

07 5.鄭錦賜（世鑫公司負責人）於警詢時證稱：於105年10月12
08 日，荊桐鄉農會承辦人余俊憲打電話至世鑫公司，詢問有關
09 乾燥蒜片粉碎設備的品項及價格，並請我們報價，一開始世
10 鑫公司是先報整套組的價格給荊桐鄉農會（報價170萬元，
11 設備包括粉碎機、定量入料螺旋、出料旋轉閥、逆洗式集塵
12 設備），可能因為價格過高及需求等考量，荊桐鄉農會又再
13 請世鑫公司報單機組的價格，所以世鑫公司另外陳報多功能
14 粉碎機（蒜頭磨粉機組）62萬元的價格給荊桐鄉農會。而我
15 於投標上開採購案時，該標案文件的製作及決定標價等內
16 容，都是我自己決定的，沒有與余俊憲達成任何協議等節
17 （偵893號卷一第165、170頁）。於偵訊時證稱：當初是雲
18 林縣荊桐鄉農會的余俊憲打電話到世鑫公司要我們報價「蒜
19 頭磨粉機」，我們報給他之後，公司業務就會追蹤，後來發
20 現雲林縣荊桐鄉農會有標案，我們就去投標（偵893號卷一
21 第178-179頁）。於原審中證稱：荊桐鄉農會的主辦人當初
22 有跟我聯繫，他們有詢問設備，而我們有提供設備型號、價
23 格、尺寸給他們。我們公司把這個規格給荊桐鄉農會後，他
24 們並沒有再回傳一個招標公告給我，或是提到說到時候他們
25 的招標就是用這些規格，請我們去投標。易言之，我們這個
26 規格給農會後，再來就是他們已經有招標了，然後我們才去
27 參與投標等語（原審卷四第186-190、199-200頁）。

28 6.陳緯詳（亨立公司負責人）於警詢時證稱：我於某日接到秋
29 虎公司魏誌成的電話，魏誌成跟我說他需要蒜頭脫膜機，請
30 我到秋虎公司接洽及報價，經過數日後，我就到雲林縣荊桐
31 鄉秋虎公司找魏誌成，當時魏誌成就告訴我，他需要一套蒜

01 頭加工處理流程的機器設備，從蒜頭撥瓣、清理篩選、脫膜
02 的一套流程，請我依照6臺或12臺脫膜機的流程分別報價，
03 隔天我就傳真報價單給魏誌成，我給他的報價項目包括剝瓣
04 機、清理機、脫膜機及連結前述三臺機器的輸送帶，還有清
05 洗機，當時報價詳細價格我現在已經忘記了。我報價後隔了
06 一段時間，魏誌成打電話告訴我，跟我說要6臺脫膜機的流程，
07 日後魏誌成又告訴我這些設備實際是荊桐鄉農會要的，
08 他只是幫荊桐鄉農會詢價，並告訴我等他的通知，可以去荊
09 桐鄉農會買標單、投標，後來我買完標單後，親自寫標單及
10 準備相關文件，並前往荊桐鄉農會投標。至於我與余俊憲之
11 105年10月21日電子郵件，是我透過000000-0000000@umail.
12 hinet.net將流程高度圖及流程報價寄給余俊憲，當時係我
13 向魏誌成報價後，余俊憲再跟我要蒜頭清洗去膜處理流程設
14 備之尺寸等節（他1620號卷二第278-283頁）。於偵訊時證
15 述：那時候秋虎公司魏誌成打電話給我說需要一條流程線，
16 請我去他的工廠談他要的東西，並請我報價。我到了之後，
17 有跟他確定他要的東西，他要的一個是6臺蒜頭脫膜機的流程
18 線報價，一個是12臺脫膜機的流程線報價，兩者主要差在
19 產量，他要我就這兩種脫膜機數量分別報價。隔天我就發正
20 式報價單，包含流程圖給秋虎公司魏誌成，我忘記是用電子
21 郵件或是用通訊軟體line，幾天後他打給我說他要6臺的蒜
22 頭脫膜機流程，他當時要做的是整個蒜頭加工的流程設備，
23 整個過程中最重要的是蒜頭脫膜機組流程，6臺跟12臺的產
24 線有一些小差距，但是12臺的產能會是6臺的一倍，價格上
25 也有多一半以上的價格。我報價給魏誌成之後，他明確說要
26 6臺的產量，之後他跟我說，他這個報價是幫荊桐鄉農會詢
27 問的等情（他1620號卷二第316頁）。於原審證稱：我一開
28 始接到魏誌成的電話，他請我過去談整套機器，談完後我跟
29 他報價，過幾天他才跟我說這套機器是荊桐鄉農會要的，所
30 以後來荊桐鄉農會跟我要價格時，我就直接將價錢、規格照
31 樣傳過去給農會。當初荊桐鄉農會跟我連繫後，我就把規格

01 交出去等語（原審卷四第217-218頁）。

02 7.由亨立公司陳緯詳的證詞，可知陳緯詳經由魏誌成告知，知
03 悉魏誌成協助荊桐鄉農會代為詢問規格、價格，陳緯詳即將
04 流程高度圖及流程報價寄給被告余俊憲。參酌卷內陳緯詳與
05 被告余俊憲間之電子郵件，陳緯詳於105年10月21日16時49
06 分許，曾以電子郵件000000-00000000@umail.hinet.net，寄
07 信給A00000000@gmail.com，寫到：「您好，新流程圖及報價
08 單已隨郵件寄出，請查看附件」等語，附件則有「秋虎一流
09 程高度圖」、「流程報價」2個檔案。爾後於105年11月1日1
10 0時22分許、14時57分許，陳緯詳又分別傳送「自動流程範
11 例」、「側視高度圖—秋虎」給被告余俊憲，此有被告余俊
12 憲與陳緯詳往來之電子郵件可參（附件1卷第351至365頁、
13 他1620號卷二第297至301頁、第307至309頁。電子卷證第42
14 8頁），核與陳緯詳上開證述內容相符，足認被告余俊憲固
15 有針對蒜頭脫膜機，請求陳緯詳於105年10月21日、11月1日
16 提供相關流程高度圖、流程報價、自動流程範例、側視高度
17 圖等資料，然此過程中，均未見陳緯詳有直接代擬招標文件
18 之情形。

19 8.據此，被告余俊憲確實有向賴堃玉、鄭錦賜及陳緯詳請求提
20 供本件機械設備之規格、功能及價格等資料，惟依照上開證
21 人之證詞，以及雙方之電子郵件，均未見由廠商代擬招標文
22 件之情形，被告余俊憲並無將招標文件最後的確定版本洩漏
23 給廠商之犯行。

24 (三)被告余俊憲後來所撰寫之招標文件內容，與適用政府採購
25 法、祐麟公司得標的採購案中，祐麟公司提供之資料仍存有
26 不同之處：

27 觀諸荊桐鄉農會前揭「新設蒜頭真空輻射加熱乾燥機組&平
28 行式蒜頭切片機工程」工程規範書，與祐麟公司於105年10
29 月26日提供與被告余俊憲之採購規格（滾桶500型）（附件
30 卷1第372頁），其中針對「功能需求」之部分，荊桐鄉農會
31 之工程規範書新增有第8項「採用真空負壓乾燥技術，乾燥

01 過程無環境汙染並可保持蒜片成品之原色」、第9項「使用
02 電熱乾燥免汽燃油乾燥，保持潔淨操作環境」。而針對「交
03 機驗收」之部分，荊桐鄉農會之工程規範書則增列有第4項
04 「交機時需實測驗收，以符合本次採購產品加工需求」及第
05 5項有關於測試條件與標準（詳見本院卷二第103、104頁本
06 院製作的祐麟公司電子郵件與招標文件比對表），可見被告
07 余俊憲撰寫招標文件時，並非全盤抄錄祐麟公司所提出之資
08 料，而是有加以調整或新增內容。因此，被告余俊憲辯稱：
09 我制定招標公告的時候，針對規格跟價格的部份，我是請廠
10 商提供資料讓我做參考，我主要是參考，並於參考後，再做
11 增減等節（原審卷四第41頁），並非完全無據。

12 (四)被告余俊憲、張鈺萱並未洩漏底價給廠商知悉：

13 1.關於荊桐鄉農會招標案件底價之核定，經核施吉慶（荊桐鄉
14 農會理事）於原審證述：總幹事或是我們內部，都有交代關
15 於招標的內部文件內容，均不能公開或跟別人講。而關於招
16 標案底標只有總幹事、理事長、常務監事知道，一般的理事
17 也不會知道等語（原審卷二第521-523頁），核與被告張鈺
18 萱供稱：招標文件不需要經過理事會，而底價的部分，只有
19 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知道。然後在開標的時候，主辦
20 人才會知道，因為那個關於底價信封是封起來的，開標的時
21 候，因為要知道底價為何，那時主辦人才會開封，也才會知
22 道等節（原審卷一第317頁、原審卷二第534-535頁）。被告
23 余俊憲自陳：底價的部份是由農會的常務監事、理事長、總
24 幹事他們共同決定的，關於本案3件採購案的底價，我是在
25 開標的時候才知道，因為我們在要開價格標的時候，總幹事
26 他們當場會將信封交給主辦人員，那時我打開信封才會知道
27 底價等語相符（原審卷四第45、54-55頁），可認荊桐鄉農
28 會對於招標案之底價核定，係由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
29 共同決定，僅有此3人知道底價金額，其餘理事、主辦人員
30 等均無從事先知悉，須待開標時，始得知悉，因此被告余俊
31 憲於開標前，實無機會知悉本件所有標案之底價，更無從將

01 底價洩漏與廠商知曉。

02 2.此外，鄭錦賜（世鑫公司負責人）於原審也證稱：本案我在
03 投標之前，並不知道這個標案的工程底標，而我投標的金
04 額，是我依照一般正常的方式去決定的價格。余俊憲並沒有
05 向我透露本件工程的底價等語（原審卷四第194-195頁）。
06 陳緯詳（亨立公司負責人）於原審證稱：在我投標前，並不
07 知道這件工程的工程底價等語（原審卷四第216-217頁）。
08 可見廠商在開標前，均不知悉荊桐鄉農會實際之底價為何，
09 益徵被告余俊憲、張鈺萱並未事先將底價洩漏給廠商知悉。

10 (五)被告余俊憲於105年10月25日將報價單回傳給亨立公司陳緯
11 詳之部分，該次報價單應非最後定稿的報價，且無從認定被
12 告余俊憲有洩漏秘密之主觀犯意：

13 1.被告余俊憲與亨立公司陳緯詳自105年10月21日到105年11月
14 25日有多封電子信箱往來，有本院製作的電子信箱往來內容
15 一覽表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100-1頁）。其中被告余俊憲
16 於105年10月25日16時19分許，有以電子郵件000000000@gmail
17 l.com，郵寄給陳緯詳所使用之000000-00000000@umail.hine
18 t.net，內容寫到：「陳先生，您好：麻煩協助確認一下資
19 料，謝謝！」，附件則為「報價單」乙節，業經被告余俊憲
20 自陳在案（偵893號卷二第279頁、原審卷四第67頁、原審卷
21 五第269頁），核與陳緯詳於警詢時證稱：余俊憲於105年10
22 月25日，有透過電子郵件，以附件方式寄報價單給我，這份
23 報價單是余俊憲整合我之前給他的報價單、材質、馬達及尺
24 寸等規格資料，請我再次確認有無錯誤等語相符（他1620號
25 卷二第283頁），並有被告余俊憲與陳緯詳往來之電子郵件
26 可參（附件1卷第353、357-358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以
27 認定。

28 2.然查，陳緯詳於105年10月21日16時49分許，所郵寄給被告
29 余俊憲之「秋虎一流程高度圖」、「流程報價」之2個檔
30 案，其中亨立公司報價單上之品名僅有12項（附件1卷第355
31 -356頁、中區調查組證據資料卷一第149-151頁），惟被告

01 余俊憲於105年10月25日傳送給陳緯詳之報價單，其上之品
02 名計有17項（附件1卷第197-199頁、中區調查組證據資料卷
03 三第389-391頁）。另觀之陳緯詳後續於105年11月1日10時2
04 2分、14時57分許，又有以電子郵件之方式，分別傳送「自
05 動流程範例」、「側視高度圖—秋虎」給被告余俊憲，此有
06 被告余俊憲與陳緯詳往來之電子郵件在卷可證（附件1卷第3
07 62-364頁），可知被告余俊憲於105年10月25日傳送報價單
08 與陳緯詳確認後，仍陸續請陳緯詳提供該等機器設備之相關
09 資料，顯見被告余俊憲有持續蒐集該標案之新資料，足以推
10 知被告余俊憲手邊之資料，於105年10月25日時，尚未齊
11 全，似不足以據已完成招標文件之初稿或定稿，仍需請陳緯
12 詳提供更多資料。準此，被告余俊憲於105年10月25日所傳
13 送給陳緯詳之報價單，因當時被告余俊憲尚未取得完整之資
14 料，日後仍有就招標文件修改、增減之可能，其於105年10
15 月25日郵寄給陳緯詳確認之報價單內容，尚非招標文件之初
16 稿或定稿，已難認其具有相當程度之秘密性。

17 3.再者，被告余俊憲陳稱：我有將我製作好的報價單，回傳給
18 亨立公司，因為該標案項目比較多，我怕有所遺漏，才請亨
19 立公司幫我確認，至於祐麟跟世鑫公司的部分，因為他們的
20 標案品項比較少。另外，張鈺萱也沒有指示我要回傳給亨立
21 公司看，是我自己怕做錯，所以我才自己傳給亨立公司確認
22 等語（偵893號卷二第279頁、原審卷四第67頁、原審卷五第
23 269頁），足見被告余俊憲於105年10月25日將報價單傳送給
24 陳緯詳，是本於請陳緯詳協助確認品項內容有無缺漏之動
25 機，其主觀上並非為洩漏招標文件內容給陳緯詳知悉。又倘
26 若被告余俊憲確實有洩漏招標文件給亨立公司，以讓亨立公
27 司順利得標之犯意，則被告余俊憲後續於105年11月1日請陳
28 緯詳提供新資料，供其比對完畢後，理應於105年11月1日
29 後，再次回傳相關之報價單供陳緯詳確認，以明示、暗示陳
30 緯詳此為招標文件之初稿，甚至是定稿，以確保亨立公司得
31 以預先籌備投標事宜，進而順利得標，然卷內並無相關資料

01 顯示被告余俊憲在105年10月25日回傳報價單供陳緯詳確認
02 後，其於公開招標前，另有傳送任何資料給陳緯詳之情況。
03 此外，假設被告余俊憲有意讓曾事先聯繫之亨立、祐麟、世
04 鑫公司得標，以落實其事先整體之佈局，其理應將草擬之報
05 價單均回傳給3家公司，而非僅有回傳給亨立公司，如此始
06 能確保上開3家公司於事前均能明確知悉招標內容，以使本
07 件3個標案均能由原本屬意之廠商得標，避免發生由其他廠
08 商得標之情形，破壞被告余俊憲事前全盤之規劃等節，然而
09 被告余俊憲僅有回傳給亨立公司確認，並未回傳給其餘2家
10 廠商（本院卷二第100-1頁被告余俊憲與廠商電子信箱往來
11 內容一覽表參照），因此，難認被告余俊憲具有洩漏秘密之
12 主觀犯意。

13 (六)關於被告張鈺萱之部分，由上述被告余俊憲、廠商鄭錦賜、
14 陳緯詳、蔡宜良、廖育羚及賴堃玉之證述，以及上開電子郵
15 件往來紀錄，可知廠商均係以電子郵件之方式，將估價單等
16 資料提供給被告余俊憲，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另參酌世鑫公
17 司鄭錦賜於偵訊時證稱：我不認識張鈺萱及魏誌成，本標案
18 都是公司業務與余俊憲聯繫（偵893號卷一第178-179頁）；
19 亨立公司陳緯詳於警詢時證稱：我在開標前並不認識張鈺萱
20 等節（他1620號卷二第284頁）；於原審證稱：本件主要跟
21 我對話的是一名男子。我在公開招標之前不認識張鈺萱，第
22 一次與被告張鈺萱碰到面，是在開標的時候等情（原審卷四
23 第216頁），可知被告余俊憲因是本件招標案之主辦人，故
24 其基於承辦人員之地位而與廠商聯繫，又依卷內事證，未見
25 廠商有直接以電子郵件與被告張鈺萱聯絡之情形，且被告余
26 俊憲於原審亦陳稱：招標文件是我製作的，我是參考廠商所
27 提供的報價單去製作招標文件。我在擬定招標文件之前，並
28 沒有跟張鈺萱討論內容。而我製作完招標文件完之後，經荊
29 桐鄉農會內部呈核後，就進行招標等語（原審卷五第269-27
30 0頁），益證被告張鈺萱並未事先指示被告余俊憲關於招標
31 文件之撰寫內容，而係交由被告余俊憲自行書寫，且卷內亦

01 無事證足認被告張鈺萱有向蔡宜良、陳緯詳、鄭錦賜等人洩
02 漏招標文件內容，故難認被告張鈺萱有何洩漏秘密之犯行。

03 (七)其次，就法律適用而言，經查：

04 1.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係列於
05 公務員瀆職罪章內；該罪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法益。因此上
06 開條項所稱「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
07 或物品」，其「秘密」應是指國防以外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
08 有重要利害關係，而由國家所保有不得洩漏之公務秘密而言
09 （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104年度台非字第21
10 6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國防以外之秘密，舉凡內政、外
11 交、司法、財政、經濟、交通、監察、考試等國家政務與事
12 務上應行保密之一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均為本罪之
13 行為客體（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6422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刑法第132條第1項所謂「應秘密」者，係指文書、圖
15 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
16 守之秘密者而言，自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查攸關國
17 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
18 之義務。惟是否應秘密事項，仍應審酌相關法規及對國家政
19 務或事務有無利害關係，綜合判斷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20 上字第2112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本案被告張鈺萱、余俊憲從事的採購招標行為，並非公務員
22 基於政府高權地位行使公權力的行為，而是農會（私人團
23 體）基於私法人的地位，以私法行為對外從事的採購行為
24 （所謂私經濟行為，是指「公法人」從事的私法行為，原審
25 判決將本案荊桐鄉農會的採購行為稱為「私經濟行為」，乃
26 有誤會），因此被告余俊憲縱使將上開採購案規格、數量、
27 預算等屬於招標文件內之消息、草案洩漏給廠商，因該招標
28 消息、草案與「國家政務或事物」無關或無利害關係，因此
29 並非刑法第132條第1項、第3項所稱之「國防以外之秘
30 密」，茲說明如下：

31 (1)就被告張鈺萱、余俊憲是否為公務員而言：

01 ①檢察官起訴書論罪求刑欄已經明白說明：「...被告張鈺萱
02 及余俊憲僅係荊桐鄉農會所屬人員，被告魏誌成係有利害關
03 係之廠商，顯非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定「身分」公務
04 員，而荊桐鄉農會雖受有農糧署之補助而辦理上開採購案
05 件，然該等採購案件，應係荊桐鄉農會平常運作事務之一
06 環，顯與農糧署公權力範圍無關，故此部分亦非刑法第10條
07 第2項第2款之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公務員類型，因渠等既均非
08 公務員之身分，自難逕對渠等以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論處」
09 （起訴書第18頁參照），檢察官認為被告張鈺萱、余俊憲本
10 案採購行為，並非公務員基於公權力地位從事國家政務，其
11 立場可資贊同，本院再補充理由如下。

12 ②農會是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
13 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之
14 「法人」，農會法第1條、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農會係
15 由農民自行組織之團體，屬私法人，並非公務機關，其職員
16 不能認係刑法第10條第2項之公務員，有前最高法院43年台
17 非字第55號判例意旨、86年度台上字第3100號判決意旨可資
18 參照。因此被告張鈺萱（雲林荊桐鄉農會總幹事）、被告余
19 俊賢（該農會專員），均不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
20 之「身分公務員」。

21 ③其次，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所謂授權公務員，係指非
22 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因具有其他依法令從
23 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此類人員依法令負有
24 一定公共事務之處理權限，自應以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
25 為限，始能令其負有特別服務義務。本案採購計畫係荊桐鄉
26 農會為了改善鄉內蒜頭產銷失調情形，想要購買機器進行蒜
27 頭加工，而向農委會提出申請，由農委會審核計畫內容後，
28 核定是否補助及補助款項若干，可見被告張鈺萱、余俊憲是
29 本於荊桐鄉農會之業務需要，向農委會提出「經費補助」申
30 請後，再進行系爭採購發包程序，其等所為並非基於任何法
31 令或法定職務權限，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自與前開授權公

01 務員之要件並不相符。至刑法第10條第2 項修正公務員定義
02 時，立法義旨雖謂：「公營事業之員工，如依『政府採購
03 法』之規定承辦、監辦採購之行為，其採購內容，縱僅涉及
04 私權或私經濟行為之事項，惟因公權力介入甚深，仍宜解為
05 有關公權力之公共事務」，並於立法理由說明：「依『政府
06 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
07 人員，均屬刑法第10條第2 項第1 款後段之其他依法令從事
08 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依上開文義之
09 反面解釋，倘非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
10 業」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即非屬「授權公務員」。查農
11 會係由農民自行組織之團體，屬私法人，並非公務機關、公
12 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已如前述，則自難僅憑系爭工程需適用
13 政府採購法，即認相關人等均係公務員。

14 ④另刑法第10條第2 項第2 款規定：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
15 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16 也屬於公務員（即委託公務員），立法者認為其構成公務員
17 的理由為：因受託人得於其受任範圍內行使委託機關公務上
18 之公權力，故其承辦人員應屬刑法上公務員。然所謂「委託
19 公務員」，須經過一定行政委託程序，此由行政程序法第16
20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
21 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
22 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即明。本案觀諸上開採購緣
23 由、採購過程，農糧署僅是單純補助荊桐鄉農會進行採購而
24 已，並沒有將自身的任何公權力委託給荊桐鄉農會，被告張
25 鈺萱、余俊憲就本案而言自亦非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公務
26 員。

27 (2)就是否為國防以外的公務秘密而言：

28 ①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主張：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明定：
29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
30 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所
31 謂「招標文件」自應包括尚未確定前之各種「草案內容」，

01 以免有心人士從中得知各種特殊條件限制之梗概及方向，而
02 能提前準備，甚至循各種管道試圖影響日後該招標文件內容
03 之確定，致妨害採購制度之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04 上字第3895號判決意旨參照）。採購案之「預算金額」、
05 「採購品項」、「履約期限」等，若於招標程序開始前，即
06 洩漏予特定人士（廠商）知曉，該特定人士即可以優於其他
07 廠商之作業時間及條件參與競標，當屬「足以造成不公平競
08 爭之相關資料」無疑，故機關辦理採購，對於招標文件所列
09 「預算金額」、「採購品項」、「履約期限」等，對於機關
10 經手採購案之人員而言，既係政府採購法所言應予保密之招
11 標文件內容，又係不得洩漏之「其他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
12 相關資料」，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衡其性質，
13 於公告前當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臺灣臺中地
14 方法院101年訴字第1887號判決亦同此旨）云云。

- 15 ②本院查，政府採購法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
16 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
17 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政府採購法第4條第1項
18 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
19 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
20 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本案3件採購案，僅有
21 祐麟公司得標的「蒜頭乾燥機組及切片機工程」適用政府採
22 購法，另亨立公司得標的「蒜頭清洗去膜機組工程」、世鑫
23 公司得標的「新設蒜頭磨粉機組及蒜粉包裝機組工程」並不
24 適用政府採購法，業據：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函覆原審
25 稱：「雲林縣莿桐鄉農會非政府採購法第3條所稱『機
26 關』，僅於政府採購法第4條或第5條規定之情形，該會辦理
27 採購方適用政府採購法」、「新設蒜頭真空輻射加熱乾燥機
28 組及平行式蒜頭切片機工程」（下稱A案）：... 本案農糧署
29 補助285萬元，莿桐鄉農會自籌275萬元。因補助金額占採購
30 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新臺幣100萬元）
31 以上者，爰依當時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A案適用採購法。

01 「新設蒜頭清洗去膜機組」（下稱B案）及「新設蒜頭磨粉
02 機組及蒜粉包裝機組工程」（下稱C案）：...B案農糧署補
03 助119萬6,500元，荊桐鄉農會自籌300萬5,000元；C案農糧
04 署補助41萬5,000元，荊桐鄉農會自籌41萬5,000元。爰此，
05 B案農糧署補助金額未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C案農糧署補助
06 金額未達公告金額，皆非屬採購法第4條規定「其補助金額
07 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之情
08 形，爰不適用採購法，有該會109年1月21日工程企字第0000
09 00000號函在卷可參（原審卷二第299頁，電子卷證第3258頁
10 以下）。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也函復原審稱：「依行政院農
11 業委員會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規
12 定，受本會補助之法人或團體，動支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
13 其『補助金額占採購半數，且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除依本
14 注意事項規定外並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規定辦理。本案
15 雲林縣荊桐鄉農會3件標案，是否依採購注意事項第5點規
16 定，適用政府採購法，本會意見同工程會意見」、「二、有
17 關本案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一節，『新設蒜頭真空輻射加熱
18 乾燥機組及平行式蒜頭切片機』工程採購案，因補助金額占
19 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依據當時
20 政府採購法規定，適用該法第4條。至『新設蒜清洗去膜機
21 組』採購案，因本署補助金額未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不適
22 用該法。另『新設蒜頭磨粉機組及蒜粉包裝機組工程』採購
23 案，因補助金額未達公告金額，亦不適用該法」等語，有行
24 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3月13日農授糧字第0000000000號函
25 （原審卷三第295至296頁）、109年5月22日農授糧字第0000
26 000000號函附卷可證（原審卷四第179至180頁）。

- 27 ③農會係由農民自行組織之團體，屬私法人，並非公務機關、
28 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且本案採購案件，是農會立於私法主
29 體地位，以私法行為之方式獲致推行農會事務所需的物資，
30 經決標而與廠商訂立之私法契約，自難僅憑本案祐麟公司得
31 標的「蒜頭乾燥機組及切片機工程」採購案需適用政府採購

01 法，即認被告張鈺萱、余俊憲是基於公務員的身分，行使國
02 家公權力進行採購行為，已如上述。

03 再者，本案採購案僅有祐麟公司得標的「蒜頭乾燥機組及切
04 片機工程」適用政府採購法，其之所以適用是因政府採購法
05 第4條第1項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
06 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
07 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然此與政
08 府採購法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
09 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乃屬二事，並非法人或團體因接
10 受政府機關補助，已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該
11 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人員即必然屬於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
12 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898號判決
13 意旨參照），自也難進而推論本次採購事項乃與國家政務或
14 事務有利害關係。因為政府採購法第4條第1項所謂的「補
15 助」，是機關為促進特定公益目的，對私人為有財產價值的
16 給與，以誘導或促成私人從事有助於實現特定社會、經濟或
17 文化政策目標之行為，「補助」為國家單方的給付，一般而
18 言會對受補助者附有確保補助目的達成之條件或負擔，但受
19 補助者對國家不負市場上等價的對待給付義務，換言之，私
20 法人或團體雖然接受機關補助，但其仍是為自己之利益而採
21 行符合補助目的之採購行為，本案農糧署補助雲林莿桐鄉農
22 會購買「蒜頭乾燥機組及切片機工程」機器的目的，本即農
23 會本於農會法第1條規定：「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
24 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進行的固有任務範疇，
25 並非來自補助機關的託付，農糧署的補助，雖帶有公益目的
26 與拘束，但仍屬協助農會履行農會依農會法第1條規定本即
27 肩負的私任務而已（雖然該任務具有公益性質），而非受託
28 為農糧署執行行政任務，因此並不涉及公權力的行使（參見
29 陳錫平著：「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人民團體因適用政府採
30 購法而為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刊登於裁判時報2022
31 年1月第115期），至於莿桐鄉農會此項採購案依照政府採購

01 法第4條第1項適用政府採購法，僅是因為請領過半數補助，
02 因此需要接受補助機關監督，以杜流弊而已（該條立法理由
03 參照），並不影響農會採購案本身是私法人從事的私法行
04 為，而與國家政務或事務沒有利害關係的本質。

05 因此，就法律面而言，本案荊桐鄉農會雖向農糧署申請補助
06 而辦理本件採購案，然本案採購案仍屬荊桐鄉農會本於私人
07 地位對外進行的採購案件，尚與公權力之行使無涉，該等招
08 標文件內容難認是屬國防以外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重要利
09 害關係，而由國家所保有不得洩漏之公務秘密，故與刑法第
10 132條第3項之要件未合，自難認被告張鈺萱、余俊憲成立刑
11 法第132條第3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12 ④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余俊憲於開標之前將本案三件採購案
13 的採購規格、數量、預算等招標文件的訊息、草案洩漏給廠
14 商知悉，該投標文件依照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前段規
15 定，乃屬刑法第132條第1項、第3項所稱的「國防以外之秘
16 密」等語，並不可採。至於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援引的上開最
17 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95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
18 年訴字第1887號判決，其案例背景事實均是公務員依法令從
19 事國家政務過程中所為的洩密行為，有該兩案的判決書在卷
20 可參（本院卷第141頁以下），核與本案事實不同，尚難比
21 附援引，併此敘明。

22 (八)另就原審提及被告張鈺萱、余俊憲是否構成刑法第317條：

23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
24 無故洩漏之」的洩漏工商秘密罪乙節，經查：

25 1.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前段規定：因刑法第
26 317條之罪，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
27 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由智慧財產法院
28 管轄。本案原審判決雖然提及被告張鈺萱、余俊憲不構成刑
29 法第317條洩漏工商秘密罪，然檢察官仍是起訴被告張鈺
30 萱、余俊憲構成刑法第132條第3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本
31 院審理對象仍是被告張鈺萱、余俊憲是否構成刑法第132條

01 第3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除非被告張鈺萱、余俊憲明顯
02 涉犯刑法第317條洩漏工商秘密罪，法院確實有依職權變更
03 起訴法條的適用，方有移送智慧財產法院審理的必要，合先
04 敘明。

05 2.刑法第317條洩漏工商秘密罪所指的「工商秘密」，是指工
06 業或商業上之發明或經營計畫具有不公開之性質者，舉凡工
07 業上之製造秘密、專利品之製造方法、商業之營運計畫、企
08 業之資產負債情況及客戶名錄等均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
09 台上字第270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起訴書認為被
10 告張鈺萱、余俊憲將著手辦理蒜頭乾燥機組及切片機工程等
11 3件採購案之消息，告知祐麟公司蔡宜良、亨立公司陳緯
12 詳，及其自行覓得之世鑫公司鄭錦賜，並將該3件採購案之
13 規格、數量、預算等招標文件內容洩漏給廠商等語，經核該
14 「採購消息、採購規格、數量、預算」等招標文件的消息、
15 草案，均非屬刑法第317條洩漏工商秘密罪所指的「工商秘
16 密」，被告張鈺萱、余俊憲應不構成刑法第317條洩漏工商
17 秘密罪，併此敘明。

18 四、關於被告張鈺萱、余俊憲、魏志成涉犯背信罪嫌之部分：

19 (一)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之構成要件，是規定「為他人處事
20 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
21 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
22 者」。

23 (二)荊桐鄉農會申請本件補助計畫，係經過農糧署各科室承辦人
24 員、主管審核通過，而其審核之要件中，並不需要事先審查
25 荊桐鄉農會有無取得工廠登記證。又荊桐鄉農會於申請計畫
26 書中，早已考量饒平為緊鄰蒜頭之主要產區，為便利後續之
27 加工作業，故規劃本案機械設備將安裝於饒平倉庫。然因饒
28 平倉庫原承租人未按時搬遷，致使本案機械設備未能即時放
29 置於饒平倉庫，故而被告張鈺萱指示荊桐鄉農會同仁協助尋
30 找適合之廠房。後續雖有覓得登記於被告魏志成之妻陳美玲
31 名下之農產品加工室，惟於理事會開會時，因理事李振澤表

達反對之意，被告張鈺萱即放棄此議案之討論及表決，並指示其餘同仁繼續尋找合適之廠房。此外，農糧署針對撥款之審核，僅需荊桐鄉農會出具發票及契約書，並不包含驗收證明。故而認定被告張鈺萱、余俊憲、魏誌成未有預謀將本件機械設備，安裝於被告魏誌成或秋虎公司所掌管之廠房，且請領補助款項時，亦係依照農糧署提出之要求，出具發票及契約書，且均如實將驗收情形提供給農糧署承辦人員，並無刻意造假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從而難認被告張鈺萱、余俊憲、魏誌成有何明知荊桐鄉農會未領有工廠登記證，縱使購置蒜頭處理設備亦無法安裝生產蒜粉販賣，然為使秋虎公司順利無償取得蒜頭處理設備，或是明知各購置之蒜頭處理設備應依照採購契約，安裝於荊桐鄉農會饒平倉庫並須完成試車、運作，竟指示被告余俊憲通知供貨廠商勿安裝蒜頭處理設備，且明知蒜頭處理設備未完成驗收前不得請領農糧署補助款，卻刻意未提供驗收紀錄等犯行，因此難認被告張鈺萱、余俊憲、魏誌成有意圖為魏誌成或秋虎公司之不法利益，或為損及荊桐鄉農會利益之背信罪之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

(三)被告魏誌成僅係協助荊桐鄉農會代為向廠商詢價，並非受荊桐鄉農會委任辦理事務之人：

1.陳緯詳（亨立公司負責人）於警詢時證稱：我於某日接到秋虎公司魏誌成的電話，魏誌成跟我說他需要蒜頭脫膜機，請我到秋虎公司接洽及報價，經過數日後，我就到雲林縣荊桐鄉秋虎公司找魏誌成，當時魏誌成就告訴我，他需要一套蒜頭加工處理流程的機器設備，從蒜頭撥瓣、清理篩選、脫膜的一套流程，請我依照6臺或12臺脫膜機的流程分別報價，隔天我就傳真報價單給魏誌成。我報價後隔了一段時間，魏誌成打電話告訴我，跟我說要6臺脫膜機的流程，日後魏誌成又告訴我這些設備實際是荊桐鄉農會要的，他只是幫荊桐鄉農會詢價（他1620號卷二第278-279頁）。於偵訊時證稱：那時候秋虎公司魏誌成打電話給我說需要一條流程線，

01 請我去他的工廠談他要的東西，之後確定他要的是6臺與12
02 臺的蒜頭脫膜機的流程線報價。隔天我就發正式報價單，包
03 含流程圖給秋虎公司魏誌成老闆，隔幾天後他打給我說他要
04 6臺的蒜頭脫膜機流程，我報價給魏誌成之後，他明確說要6
05 臺的產量，之後他跟我說，他這個報價是幫荊桐鄉農會詢問
06 的（他1620號卷二第316頁）。於原審時證稱：我一開始接
07 到魏誌成的電話，他請我過去談「清洗去膜機組」整套機
08 器，談完後我跟他報價，過幾天他才跟我說這套機器是荊桐
09 鄉農會要的，所以後來農會跟我要價格時，我就直接全套照
10 樣傳過去等語（原審卷四第217-218頁）。

11 2.另外，蔡宜良（祐麟公司負責人）於警詢時證稱：我們公司
12 在103年及104年7月份有辦理乾燥機觀摩展，對外展示乾燥
13 機在雜糧、蔬果等各方面運用，當時農委會主委都有來，這
14 是農糧署主辦，農糧署有發函各農會及業者邀請他們來參
15 觀。後來秋虎公司有來參觀，之後先拿黑蒜頭與蒜頭找我們
16 測試，測試結果秋虎公司很滿意，後來荊桐鄉農會就拿樣品
17 來跟我們接洽作測試，接著荊桐鄉農會告知我們表示想買機
18 器，我就請我們公司顧問即蔡進旺及業務賴堃玉跟荊桐鄉農
19 會接洽業務方面的聯絡（他1620號卷二第98-99頁）；於原
20 審證述：關於105年8月25日業務日報寫到「堃玉至秋虎，魏
21 總、荊桐鄉農會與BOSS會合，魏總希望乾燥機設備85折一
22 台，BOSS回應250萬元9折」，魏誌成雖然沒有要買，但是我
23 回應250萬元9折，當初可能秋虎公司是幫荊桐鄉農會詢價等
24 語（原審卷三第452-453頁）。

25 3.又如前述，賴堃玉（祐麟公司業務）於警詢時證述：秋虎公
26 司的魏誌成與祐麟公司蔡進旺顧問接洽，是在104年10月底
27 虎尾農機展。魏誌成一開始只說他想要了解祐麟公司的乾燥
28 機，我就向他介紹乾燥機並報價170到180萬元的V300型的乾
29 燥機，後來我們和魏誌成又開始有聯繫，魏誌成主動提供蒜
30 頭約20、30公斤，給我們祐麟公司進行乾燥機測試，我記得
31 測試2、3次，測試之乾燥蒜頭成品是由老闆蔡宜良拿去給荊

01 桐鄉農會總幹事張鈺萱及魏志成看，因為他們對祐麟公司測
02 試蒜頭烘培乾燥的成品大致滿意，所以我們祐麟公司就在10
03 5年6、7月時，在張鈺萱來我公司看設備時，蔡宜良就針對V
04 300型提供報價，價格約170萬左右等語（他1620號卷二第15
05 9頁）。

06 4.共同被告余俊憲於原審證稱：當初因為我外行，所以張鈺萱
07 請我去請教魏志成，魏志成有幫我們做訪價，還有提供參考
08 資料。我在擬定招標文件前，並沒有跟魏志成商討內容（原
09 審卷四第41-42頁、原審卷五第270頁），共同被告張鈺萱於
10 原審證稱：我當初有請魏志成協助尋找蒜頭乾燥機械相關的
11 機組，因為他比較專業，而我自己不了解這些機械設備。而
12 且一般如果是民間的企業去詢價，會比農會自己去詢價便
13 宜。於整個參與過程中，在去確定型號時，我從來沒有聽過
14 魏志成說到代工的事情，我們也沒有跟魏志成討論過代工，
15 因為我們荊桐鄉農會就是要自己做，只是請他在我們不懂的
16 時候，看他可不可以協助等節（原審卷三第60-62頁）。

17 5.綜上，足認被告張鈺萱、余俊憲對於本件採購的機械設備因
18 無專業知識，所以先向被告魏志成請教，並請被告魏志成協
19 助提供專業採買資訊，而被告魏志成因而也先與祐麟公司、
20 亨立公司等廠商接洽，並且以自身名義詢問機器價格，然被
21 告魏志成後續均有告知廠商，實際欲購買者為荊桐鄉農會，
22 且之後被告余俊憲在撰寫招標文件時，即由被告余俊憲自行
23 與廠商接洽、聯繫，並未與被告魏志成討論。因此，被告魏
24 志成辯稱：因為張鈺萱對機械都一概不通，我試圖解釋，她
25 也聽不懂，後來我問一問，我都直接跟余俊憲聯絡，一開始
26 是我跟廠商諮詢之後，我才把資料給余俊憲。我跟廠商有談
27 價格，因為他們知道我對這個內行，所以他們開出來的價格
28 就會比較低等語（原審卷四第72-73、77-78頁），尚非無
29 據。依此，更可證明被告魏志成僅係基於協助荊桐鄉農會之
30 地位，幫忙推薦廠商以及詢問價格，並非受託籌畫蒜頭處理
31 設備購置事宜之角色，更無從認定祐麟公司、亨立公司等公

01 司為被告魏誌成所屬意之得標廠商等情。

02 (四)另起訴書主張：...前開三件採購案招標文件內之規格係各
03 該公司機器設備之規格，且祐麟公司之「具透光版之真空烘
04 焙機」及亨立公司之「蒜頭脫膜機」具有專利權，其他公司
05 並無法取得，荊桐鄉農會的招標規範上亦未註明「或同等
06 品」字樣，復因前開採購案預算金額不公開，除上開公司
07 外，其他公司無從得知預算金額，被告張鈺萱、余俊憲遂
08 以此方式達到不當限制競爭之結果，順利護航秋虎公司魏誌
09 成所屬意的蒜頭處理設備商即祐麟公司、亨立公司、世鑫公
10 司得標等語（起訴書第4頁以下）。經查：

11 1.鄭錦賜（世鑫公司負責人）於警詢時證陳：世鑫公司有生產
12 蒜頭磨粉機，沒有生產蒜粉包裝機，但有需求時會向同業訂
13 製。世鑫公司生產的蒜頭磨粉機有基本的款式價格，再以客
14 人的選配，增加價格。至於蒜粉包裝機，因為世鑫公司是向
15 同業叫貨，所以價格差異不大（偵893號卷一第164-165
16 頁）；於原審證稱：新設蒜頭磨粉機組及蒜頭包裝機組工程
17 之工程規範書（附件一卷第421-422頁）中的「不鏽鋼多功
18 能粉碎機」，如果是比較精密型，可能有二家可以做。此
19 外，我們公司跟維德公司、博鉉公司，有互相調設備買賣。
20 所以他們也可以提供這個規格，也可以賣等語（原審卷四第
21 199頁）。

22 賴堃玉（祐麟公司業務）於原審也證稱：關於蒜頭真空輻射
23 加熱乾燥機這個機器，我們的競爭業者有何人，其實網路上
24 查詢就很多了（原審卷三第35頁）。

25 陳緯詳（亨立公司負責人）於偵訊時證稱：我們業界其他人
26 有類似的產品，但我們機器做出來的蒜頭最符合經濟效益，
27 而國內有九成半的加工廠都是使用我們的蒜頭脫膜機組等語
28 （他1620號卷二第317頁）。

29 由上述證詞可知本件招標公告所規定之規格，尚非僅限於亨
30 立、祐麟、世鑫公司可以製造生產，而別無其他廠商得以參
31 與投標、相互競爭。

01 2.針對祐麟公司之「具透光板之真空輻射加熱乾燥烘焙機」及
02 亨立公司之「蒜（蔥）頭脫膜機」具有專利權，而荊桐鄉農
03 會之招標規範雖未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但難認有致生損
04 害於荊桐鄉農會：

05 (1)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
06 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
07 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
08 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而荊
09 桐鄉農會就本案祐麟公司得標的「蒜頭乾燥機組及切片機」
10 採購案，亨立公司得標的「蒜頭清洗去膜機組」採購案之招
11 標公告，就上開祐麟公司、亨立公司具有專利的機器部分，
12 並未註明「或同等品」，雖有該招標公告在卷可參（中部地
13 區調查組證據資料卷第92、108頁）。

14 (2)關於祐麟公司之「具透光板之真空烘焙機」，蔡宜良於警詢
15 時證稱：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4年9月10日（104）智專一
16 （四）04473字第00000000000號新型專利形式審查核准處分
17 書「新型名稱：具透光板之真空輻射加熱乾燥烘培機」，所
18 以「透光板」是祐麟公司之專利，透光板是讓紅外線光輻射
19 到作物，並讓作物平均受熱（他1620號卷二第105頁）；於
20 偵訊時證稱：「具透光板之真空輻射加熱乾燥烘焙機」是祐
21 麟公司的新型專利（他1620號卷二第149頁）；於原審證
22 稱：關於祐麟公司105年9月13日、10月26日之報價單，第一
23 點關於透光板之部分，是我們的專利等節（原審卷三第463
24 頁）。又佐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4年9月10日（104）智專
25 一（四）04473字第00000000000號新型專利形式審查核准處
26 分書，其記載：一、申請案號數：000000000。二、新型名
27 稱：具透光板之真空輻射加熱乾燥烘焙機。三、申請人：祐
28 麟實業有限公司。五、申請日期：104年8月11日。六、主
29 文：本案應予專利等節（附件1卷第153至165頁），足認
30 「具透光板之真空輻射加熱乾燥烘焙機」確係祐麟公司之專
31 利，雖堪認定。

01 (3)其次，關於亨立公司之「蒜頭脫膜機」，陳緯詳亦於警詢、
02 偵訊及原審一致證稱：亨立公司的蒜頭剝膜機在國內有取得
03 專利權（他1620號卷二第279頁、他1620號卷二第317頁、原
04 審卷四第204頁），且輔以中華民國專利公報【19】【1
05 2】，其分別記載：「日期：80年3月21日。名稱：蒜（蔥）
06 頭脫膜機(一)。創作人：陳松源」、「日期：91年1月21日。
07 名稱：蒜（蔥）頭脫膜機之構造改良(二)追加二。創作人：吳
08 秀涼」（附件1卷第181至187頁），亦證「蒜（蔥）頭脫膜
09 機」確係亨立公司之專利，雖堪認定。

10 (4)惟查，祐麟與亨立公司有前揭專利，且亨立公司之蒜頭脫膜
11 機組之市占率更高達九成半，顯見該等公司生產之蒜粉加工
12 設備產品，技術較佳、效能較優，即便被告余俊憲所撰寫之
13 蒜頭乾燥機組及切片機工程、蒜頭清洗去膜機組之招標文
14 件，並未載明「或同等品」字樣，而可能有限制競爭之情
15 形，然而荊桐鄉農會如能取得上開公司功能較其他公司同等
16 產品相對更優之產品，是否可認被告張鈺萱、余俊憲漏未在
17 招標公告上註明「或同等品」等字樣，即對荊桐鄉農會之財
18 產或其他利益產生損害。

19 (5)再者，被告張鈺萱是大學碩士，在荊桐鄉農會擔任總幹事之
20 前是從事石材買賣工作，被告余俊憲則是大學會計系畢業，
21 在荊桐鄉農會工作之前僅有在日月光公司工作，業據被告張
22 鈺萱、余俊憲供陳在卷（中區調查組證據資料卷一第6、109
23 頁），可見其等均無工程、機械的相關專業，其等對於本件
24 相關機械設備非內行，亦經其等陳述在案（原審卷一第368
25 頁、原審卷三第60-62頁、原審卷四第41-42頁），並有上開
26 被告張鈺萱拜託魏誌成幫荊桐鄉農會向廠商打聽機器規格、
27 詢價乙情可資佐證，則被告張鈺萱、余俊憲於原審辯稱：其
28 等不知祐麟、亨立公司的上開機器設備有取得上開專利等語
29 （原審卷一第317、368頁），客觀上應屬可信。另被告余俊
30 憲於本院也陳稱：我們採公開招標，我認為對外所有廠商都
31 是可以來投標的，我承辦這個業務之前，沒有受過相關的訓

01 練，農會也沒有安排我去上政府採購法的訓練，在這件之前
02 我只有辦過一件政府採購法的公開招標案件，我對於蒜粉的
03 製作是完全不清楚，才會請教廠商（本院卷二第87、88
04 頁），被告余俊憲於本院的答辯，則可從被告余俊憲上開與
05 廠商往來的電子信箱，被告余俊憲向廠商請教採購的機器名
06 稱、採購規則乙節獲得佐證，也可佐證其應不知悉祐麟、亨
07 立公司的上開機器設備有取得上開專利。因此，難認被告張
08 鈺萱、余俊憲是故意不在招標文件中註明「或同等品」。則
09 被告張鈺萱、余俊憲主觀上是否有意致生損害於荊桐鄉農會
10 之主觀犯意，亦尚難認定。

11 (五)況且，陳緯詳（亨立公司負責人）於原審證稱：因為荊桐鄉
12 農會是要整組的，所以我會有一些優惠，但是他們的標案又
13 一直壓價，坦白講，最後簽的那個價格，我們的利潤很少。
14 我總共減了3、4次，一直減到荊桐鄉農會說這樣可以結標，
15 所以我被砍了蠻多價格的等節（原審卷四第211、215頁）。
16 另外，蔡宜良（祐麟公司負責人）於原審亦證稱：我們報價
17 單上寫的乾燥機一臺280萬元，是比較優惠的價格，不是行
18 情價，基本上我們這樣沒什麼利潤等語（原審卷三第467-46
19 8、470頁）。又鄭錦賜（世鑫公司負責人）於原審證述：針
20 對不鏽鋼多功能粉碎機，我們公司的行情價應該在60幾萬
21 元，一般議價頂多5%的範圍內，但是也要看客人要求的精密
22 度，而且我們對外有的也不會議價。本案這件標案，我們公
23 司以828,000元得標，這個金額還有包含一臺封口機，而封
24 口機的行情價是20萬元左右等節（原審卷四第199-202
25 頁）。以上足見本案之標案之得標廠商，其等得標金額不僅
26 未超出行情價，甚至較一般行情價更加優惠，更難認本件標
27 案由祐麟、亨立及世鑫公司分別得標，造成荊桐鄉農會之財
28 產或其他利益損害。

29 (六)最後，如前所述，本件標案之底價，係由荊桐鄉農會之總幹
30 事、理事長、常務監事共同決定，而被告張鈺萱、余俊憲均
31 未在開標前洩漏底價給任一廠商知悉，業經本院說明、認定

01 如上，就此部分而言，可見被告張鈺萱、余俊憲客觀上也沒
02 有任何違背任務之背信行為。

03 五、檢察官就被告余俊憲、張鈺萱及魏誌成所犯共同加重詐欺取
04 財罪嫌及背信罪嫌之部分，上訴意旨主張：

05 (一)蔡進旺（祐麟公司業務、顧問）於108年2月21日警詢中證
06 稱：被告魏誌成說秋虎公司是幫荊桐鄉農會做蒜頭烘焙之代
07 工，亦即荊桐鄉農會之蒜頭係由秋虎公司幫忙烘焙乾燥，所
08 以當初說到真空烘焙乾燥機之安裝地點就是秋虎公司，被告
09 魏誌成跟伊說荊桐鄉農會跟農糧署申請補助，農糧署同意補
10 助之後，就會先採購1台300型的乾燥機，因為涉及荊桐鄉農
11 會要購買這套設備安裝在秋虎公司，才會請被告張鈺萱至秋
12 虎公司，請秋虎公司把蒜頭製成蒜粉，被告魏誌成有跟伊催
13 報價單，說農糧署在催要趕快送件，總預算1,300萬是伊當
14 初規劃之價格，設置地點是在秋虎公司等語（見偵893號卷
15 二第208頁至第212頁），其前揭有關安裝地點為秋虎公司之
16 證述，核與附表一編號3祐麟公司業務日報表所載「（105年
17 7月11日）魏董說請農會申請1台乾燥機給他使用，張總幹事
18 說試機完成後她的報價1台180萬*2=360萬，補助款會購買2
19 台YL-V300型2台給魏董使用，張總幹事說有疑問是否會教他
20 們的人員操作，Boss回應說沒有問題，魏董也說祐麟公司提
21 供的專業服務及團隊成員都可以處理」相符〔他1620號卷二
22 第247頁〕，顯見被告張鈺萱擬向祐麟公司購置之乾燥機，
23 原即「預定」安裝於被告魏誌成所經營之秋虎公司，並非荊
24 桐鄉農會之饒平倉庫，此即為被告魏誌成何以願協助被告張
25 鈺萱、余俊憲為違反前揭洩漏招標文件訊息犯行購置特定機
26 器之主要原因。

27 (二)復查，被告魏誌成於108年5月7日警詢中供稱：（經檢視祐
28 麟公司業務日報影本）我們之前就有跟祐麟公司接觸，因為
29 祐麟公司想要推銷他們的機器給我們，但是因為「價格問
30 題」我們沒有購買，後來被告張鈺萱在某天跟我講，農糧署
31 的人說有一筆補助款，有一個案子裡面分四個項目，其中一

01 項是調節蒜頭產量之部分，因為農糧署的人告訴被告張鈺萱
02 其他3件都做了，只差荊桐鄉農會這件，所以請被告張鈺萱
03 來處理，被告張鈺萱跟我說很緊急請我幫忙，因為被告張鈺
04 萱對於機器是外行，就請我找這些機器設備，當時被告張鈺
05 萱有跟我說「她不知道機器購買了之後要放哪裡」，我有跟
06 被告張鈺萱說「我們秋虎公司的場地可以租妳」等語（見偵
07 893號卷二第357頁至第358頁），顯見被告魏誌成前因價格
08 問題並未向祐麟公司購買機器，而被告張鈺萱於向農糧署申
09 請補助款購置本案蒜頭加工機具之初，已有與被告魏誌成商
10 議是否可安放本案蒜頭加工機具於秋虎公司廠房之情。

11 (三)再查，被告余俊憲於108年1月14日警詢中亦供承：在世鑫公
12 司、祐麟公司、亨利公司於105年12月預備交機時，伊有向
13 被告張鈺萱詢問要將機具安裝至何處，被告張鈺萱指示先將
14 機具放置在饒平辦事處後的倉庫，但先不要安裝，之後在10
15 6年3月至4月間，農糧署接獲檢舉荊桐鄉農會之上開機具隨
16 意擺放並未安裝使用，來文要提供相關資料時，被告張鈺萱
17 又指示伊將相關機具設備搬移到雲林縣○○鄉○○路00號之
18 倉庫內，伊遂於106年5月間簽呈自費將機具搬往○○路00號
19 倉庫內，然仍未安裝，只是單純擺放而已，因農糧署於106
20 年6月5日有正式來函以稽查設備之名義，調閱相關採購資
21 料，荊桐鄉農會才會於106年7月4日檢附照片，並把蒜頭機
22 具移置荊桐鄉農會對面即○○路00號之倉庫，擺成「正常生
23 產流程」，伊記得被告張鈺萱有跟農糧署的林煥章聯繫過，
24 所以決定將蒜頭機具擺放成正常使用的流程作為陳報的資
25 料，之後被告張鈺萱於106年7月至8月間有找伊和荊桐鄉農
26 會會務部主任林文方在總幹事辦公室討論機具放置於何處比
27 較好，伊提議可以安裝在饒平辦事處旁的倉庫，因為當時饒
28 平辦事處旁的倉庫「已經清空」，可以擺放並安裝蒜頭加工
29 機具，但被告張鈺萱表示饒平辦事處旁的倉庫「另有用
30 處」，又詢問秋虎公司之新設廠房已經完成，除將機具擺放
31 在秋虎公司外，有無其他更好之提議，伊和林文方都覺得不

妥，但被告張鈺萱仍指示向秋虎公司租賃廠房放置機具，叫伊去跟被告魏誌成談租用廠房相關事宜，被告魏誌成表示農會以向秋虎公司購買蒜頭做為抵充租用廠房之租金，也就是說廠房租金1年12萬元，秋虎公司會提供相當租金的蒜頭給農會，被告張鈺萱則同意被告魏誌成所提出的條件，後來於106年8月份提理事會討論，但理事李振澤提出反對意見，該提案就不了了之等語（見偵893號卷一第15頁至第16頁、第20頁），對於本案蒜頭加工機具於購置後，被告張鈺萱指示被告余俊憲暫勿安裝，因而從未於荊桐鄉農會之任何倉庫實際安裝，於購置後僅有將購得之蒜頭加工機器擺放拍照應付農糧署政風室調查，及其後被告張鈺萱提案欲直接承租被告魏誌成之廠房放置，惟該議案送交理事討論時，意外遭理事起疑有圖利私人之嫌，表態反對，始縮手未完成等情。

(四)又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之專員於107年10月下旬前往荊桐鄉農會中正路倉庫勘查時，發現本案蒜頭加工機具均未安裝，且已有灰塵，應係置放多時，有該日勘查照片4張在卷可稽（見他1620號卷一第67頁至第68頁），復於108年1月14日執行搜索現場勘查時，仍未發現本案蒜頭加工設備有拆封安裝之情，自105年12月至108年1月長達2年期間僅有「持續折舊」均未使用，可見被告張鈺萱當初除了「承租秋虎公司廠房」此一計畫外，並無規劃任何替代方案可供執行，始導致此情，足徵其向農糧署申請補助採購之本案蒜頭加工機具，係供被告魏誌成之廠房私人使用。

(五)再參諸林文方於108年1月14日警詢時證述：據伊所知饒平3號倉庫在105年8月間，就已申請要放置公糧，導致倉庫空間無法再安裝本案3組蒜頭機具，但是因為補助計畫中已載明安裝地點為農會的饒平倉庫，所以在105年11月間招標時，採購標的要送到饒平倉庫3號倉，並安裝測試完畢，但實際上因為沒有空間安裝，所以才將機具移裝到荊桐鄉農會對面的稻穀倉庫中，剩餘10%價款已支付廠商，至於為何未符驗收程序就支付給廠商，要問被告余俊憲才知道等語（他1620

號卷一第294頁至第295頁)；復於109年2月26日原審中證稱：我們最初的計畫是要將本案機械設備放在饒平倉庫，但是因為饒平倉庫原先出租給別人，在106年1月到期時，對方一直拖延不搬走，後來對方有搬走等語（原審卷三第46至47頁），倘林文方所述前揭時序屬實，則本案蒜頭加工機具所欲安裝之荊桐鄉農會饒平倉庫，係於106年1月始租約到期，而被告張鈺萱明知本案蒜頭加工機具購置時，並不可能於未有電源及仍有租約之荊桐鄉農會饒平倉庫進行安裝，卻於105年11月招標時，表示將採購之標的送至荊桐鄉農會饒平倉庫，此亦凸顯被告張鈺萱向農糧署申請補助款之初，僅有將本案蒜頭加工機具直接放置秋虎公司供私人安裝使用之規劃，並無其他規劃甚明。

(六)被告張鈺萱既與被告魏志成「事先謀議」向農糧署申請補助提供本案蒜頭加工機具供不符合補助資格之秋虎公司使用，致農糧署陷於錯誤，同意對荊桐鄉農會核定補助，被告張鈺萱並為圖利秋虎公司，為不當裁量，決意由荊桐鄉農會提供部分配合款項協力購入荊桐鄉農會無法運作之本案蒜頭加工機具，再透過被告余政憲設計「內定」秋虎公司屬意廠商之有利招標文件，造成秋虎公司屬意之內定廠商得標，且先虛偽驗收，應付農糧署政風室之調查，伺機再規劃運往秋虎公司之私人廠房安裝使用，其等主觀上應有共同加重詐欺及背信之犯意甚明，並已造成農糧署及荊桐鄉農會之財產上損害。原審雖謂「本案之標案之得標廠商，其等得標金額不僅未超出行情價，甚至較一般行情價更加優惠，更難認本件標案由祐麟、亨立及世鑫公司分別得標，將造成荊桐鄉農會之財產或其他利益之損害」，似認荊桐鄉農會如以一般價格取得本案蒜頭加工機具，即無財產上損害可言。然荊桐鄉農會撥款取得本身無法運作之本案蒜頭加工機具，除任由事前規劃好有100坪廠房之被告魏志成承租使用外，只能長期「放任折舊」，此一裁量決定，顯有圖利他人之不當瑕疵，更造成農會大量資金受損，應認已有財產上之損害甚明。原審此

01 部分之見解，實不無再斟酌之必要。

02 六、檢察官上開上訴理由，仍無法說服法院認定被告張鈺萱、余
03 俊憲、魏誌成共同詐欺取財或背信犯行：

04 (一)經查：本院綜合農糧署相關承辦人員賴明陽、林煥章、方怡
05 丹等證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8年3月4日農糧生
06 字第0000000000號回覆荊桐鄉農會的函文，已經說明本案補
07 助計畫之申請與審核，荊桐鄉農會無需事先取得工廠登記
08 證，只要最終能夠達成當初申請補助購買本案機器設備，將
09 生產過剩的蒜頭製成蒜粉的補助目的即可。其次，本院又綜
10 合林文方（荊桐鄉農會會務人員）、施吉慶（荊桐鄉農會理
11 事）、李振澤（荊桐鄉農會理事）、祐麟公司業務賴堃玉、
12 亨立公司負責人陳緯詳、被告余俊憲、魏誌成的相關證詞，
13 及荊桐鄉農會「蒜粉加工設備採購計畫」細部計畫書、荊桐
14 鄉農會105年6月30日第17屆第20次理事會紀錄、106年8月28
15 日第18屆第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被告余俊憲在106年8月10
16 日傳送給被告魏誌成的電子信箱中草擬的廠房租賃合約書
17 （草擬租期是106年9月1日起至107年8月31日），及被告魏
18 誌成配偶陳美玲的農糧加工室的加工項目並不需要使用本案
19 機器設備等證據，已說明：荊桐鄉農會原是規劃將本案機械
20 設備安裝在饒平倉庫，並針對本案機器的採購有安排預定
21 的人力及教育訓練，荊桐鄉農會於105年12月進行招標採購
22 後，因為饒平倉庫原承租人於106年1月到期後拖延沒有搬
23 走，該機器暫時放在饒平倉庫後面的公糧倉庫，被告張鈺萱
24 同時指示同仁尋找適合的場地，延於106年8月28日才在理事
25 會提議是否向被告魏誌成的配偶陳美玲承租農糧加工室安裝
26 本案機器設備，因有涉及同業競爭的理事李振澤反對，被告
27 張鈺萱隨即撤回提案，並未交付表決，且曉諭同仁繼續尋找
28 廠房等情，可見被告張鈺萱、余俊憲、魏誌成並未意圖為被
29 告魏誌成或秋虎公司之不法利益，預謀將機械設備安裝在秋
30 虎公司，供秋虎公司無償使用。

31 (二)檢察官雖以上開理由提起上訴，然查：

01 1.有關蔡進旺認識被告魏誌成、張鈺萱的過程，蔡進旺於108
02 年3月4日偵查中證稱：我是104年10月份公司參加農機展，
03 魏誌成有來參觀，事後業務員針對來參觀的客戶一一去拜
04 訪，而認識魏誌成，我們去拜訪魏誌成後，他跟我們說荊桐
05 鄉農會有需求，我們去秋虎公司拜訪魏誌成三次之後，他就
06 約張鈺萱碰一次面，時間也是在104年10月、11月，也是寒
07 暄而已（偵893號卷一第475頁），可見蔡進旺僅是推銷公司
08 業務緣故，而接連認識被告魏誌成、張鈺萱（張鈺萱部分僅
09 見過1次面，僅寒暄而已），則其對於被告魏誌成為何出面
10 幫荊桐鄉農會詢價、了解機器規格的原因，應該無法真正了
11 解，而被告魏誌成在此雙方剛認識的階段，衡情也無法詳細
12 告知蔡進旺其代荊桐鄉出面處理的來龍去脈，被告魏誌成有
13 可能自行編織幾個理由（或逾越張鈺萱的委託本意）向蔡進
14 旺敘明其詢價的原因，則蔡進旺、賴堃玉基於其等的粗淺、
15 表面了解，所為對於本案機器日後用途的推測，尚難逕認與
16 實際事實相符，此從蔡進旺於108年2月21日警詢、108年3月
17 4日偵查中多次陳明：「魏誌成說荊桐鄉農會要找他做代
18 工，購買的機器是要安裝在秋虎公司內」（中區調查組證據
19 資料卷一第351頁）、「我只有見過張鈺萱一次面，也是寒
20 暄而已」、「附表一業務日報編號1記載總幹事說秋虎為農
21 會之蒜頭烘培、乾燥之代工廠，這不是張鈺萱講的，是秋虎
22 魏誌成講的，張鈺萱只是寒暄而已，沒有講到什麼話，應該
23 是業務員誤植了」（偵893號卷一第475頁），也可推知得
24 證。

25 2.誠如本院前開所述，依據祐麟公司的業務日報表，其所謂
26 「秋虎公司要為荊桐鄉農會代工」的機器，應該僅有「蒜頭
27 烘培乾燥切片階段的機器」而已，並非本案三組機器全部。
28 其次，縱使被告魏誌成當時向祐麟公司蔡進旺表示「荊桐鄉
29 農會要找他做代工」乙情屬實，此也不能證明被告張鈺萱是
30 意圖為被告魏誌成或秋虎公司的不法利益，而欲將所購買的
31 機器無償放在秋虎公司供秋虎公司使用。因為本案補助計畫

之申請與審核，荊桐鄉農會毋庸事先取得工廠登記證，只要荊桐鄉農會最終能夠達成當初申請補助購買本案機器設備，將生產過剩的蒜頭製成蒜粉的補助目的即可，荊桐鄉農會向農糧署申請補助購買本案三組機器設備，原則上荊桐鄉農會如果自己有能力的時候進行蒜頭加工成蒜粉，當然是最符合申請計畫和補助目的，然而倘若荊桐鄉農會自己無法生產，法令上並沒有禁止荊桐鄉農會另外尋找合法的代工廠商，而被告張鈺萱於申請本案補助時，如果考量荊桐鄉農會自己還沒有請領到工廠登記證，或者就日後無法申請到工廠登記證預做準備，而曾經口頭向被告魏誌成提起，屆時可能要委請秋虎公司為荊桐鄉農會進行代工，其等自然會就各種合作方式、各種分配利潤方式進行約定（如果荊桐鄉農會提供機器，自然會約定支付較少的代工費用，日後也要分得較高的利潤），並提交荊桐鄉農會理事會通過。因此尚不能僅以「被告張鈺萱曾打算委請秋虎公司代工」乙節，逕認被告張鈺萱是基於要免費供秋虎公司使用機器、圖利秋虎公司的動機，而和被告余俊憲、魏誌成共同向農糧署詐欺補助款購買機器，違背荊桐鄉農會委任其忠實處理事務的任務。

3.檢察官上訴意旨另以：本案三件採購機具截至108年1月14日前往荊桐鄉農會中正路倉庫進行搜索勘查時，仍然沒有安裝、運作、生產蒜粉乙情，認為可以佐證被告張鈺萱、余俊憲、魏誌成上開犯行。經查：被告張鈺萱於得悉農糧署有上開補助計畫後，乃命被告余俊憲檢具計畫向農糧署申請補助，嗣後並經由荊桐鄉理事會同意，自行出資部分金額，而進行本案三件採購案件，本案縱使是因為被告張鈺萱未及考慮到荊桐鄉農會自己沒有領得工廠登記證，無法承做將蒜頭磨成蒜粉的第三階段加工工作，或因第三人承租荊桐鄉農會饒平倉庫屆期尚未搬走，且饒平倉庫目前如果要申請工廠登記證，還會涉及部分占地是計畫道路用地問題（本院卷二第92頁審理筆錄參照），或沒有儘快找到合適的場所（包括代工廠），使得本案三組機器無法儘快生產運作，而無法達到

01 當初荊桐鄉農會申請補助、合資購買本案機器的目的，然此
02 僅能說明被告張鈺萱於本案計畫的執行能力有待加強，依據
03 卷內的證據及本院上開認定，尚難以此認為張鈺萱與余俊
04 憲、魏誌成之間，有意圖為被告魏誌成或秋虎公司的不法利
05 益，而向農糧署詐欺取財，或故意違反荊桐鄉農會委託任務
06 的犯意聯絡。

07 4.檢察官上訴意旨雖另外主張：本案蒜頭加工機具原欲安裝的
08 荊桐鄉農會饒平倉庫，於106年1月租約才到期，被告張鈺萱
09 明知本案蒜頭加工機具購置時，不可能於未有電源及仍有租
10 約之荊桐鄉農會饒平倉庫進行安裝，卻於105年11月招標
11 時，表示將採購之標的送至荊桐鄉農會饒平倉庫，此亦凸顯
12 被告張鈺萱向農糧署申請補助款之初，僅有將本案蒜頭加工
13 機具直接放置秋虎公司供私人安裝使用之規劃，並無其他規
14 劃等語。然本院認為：荊桐鄉農會105年11月17日完成本案
15 三件機組的招標，距離106年1月饒平倉庫租約到期，期間僅
16 約2 個月有餘，且荊桐鄉農會於105年11月啟動辦理招標程
17 序時，也無法預期招標過程是否絕對能夠如期完成，招標完
18 成後也有後續的訂約、採購、安裝、驗收程序，因此，此段
19 相隔2個月有餘的期間，應屬荊桐鄉農會合理的準備期間，
20 檢察官以此主張被告張鈺萱向農糧署申請補助款之初，僅有
21 將本案蒜頭加工機具直接放置秋虎公司供私人安裝使用之規
22 劃云云，並不可採。

23 七、結論：檢察官上訴並無理由：

24 (一)綜上，荊桐鄉農會申請本件補助計畫，係經過農糧署各科室
25 承辦人員、主管審核通過，且不需事先審查荊桐鄉農會有無
26 取得工廠登記證，被告張鈺萱、余俊憲雖然知悉荊桐鄉農會
27 並無工廠登記證，仍向農糧署申請補助，並無行使詐術使農
28 糧署陷於錯誤的問題。又荊桐鄉農會於申請計畫書中，早規
29 劃本案機械設備將安裝於饒平倉庫，而非預謀放置於秋虎公
30 司內，縱使被告張鈺萱於申請本案補助之前，曾預想荊桐鄉
31 農會如果無法請領得工廠登記證，想要委請秋虎公司當荊桐

01 鄉農會的代工廠，然此不代表被告張鈺萱預謀將本案機器無
02 償交由被告魏誌成或秋虎公司使用，因為荊桐鄉農會自會與
03 秋虎公司協商合理的產銷合作方式及分潤比例，此一構想日
04 後也必須經過理事會通過才能施行，被告張鈺萱此舉客觀上
05 難認為是為詐欺農糧署的補助款，也難認屬於損害荊桐鄉農
06 會的背信行為。又被告張鈺萱雖有提案是否承租被告魏誌成
07 之妻陳美玲名下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惟因理事李振澤表達反
08 對之意，被告張鈺萱即放棄此議案之討論及表決，益證被告
09 張鈺萱並無預存一定要將機器安裝在秋虎公司的念頭。此
10 外，農糧署針對撥款之審核，僅需荊桐鄉農會出具發票及契
11 約書，被告張鈺萱、余俊憲並無刻意不提供驗收證明之情
12 形。再者，被告魏誌成僅係協助荊桐鄉農會代為詢價，並非
13 受託為荊桐鄉農會從事任務，且被告魏誌成客觀上也沒有從
14 事有害於荊桐鄉農會之行為，難認構成背信。又被告張鈺
15 萱、余俊憲對於本案機械採購並無專業知識，應不知道祐麟
16 公司之「具透光版之真空烘焙機」及亨立公司之「蒜頭脫膜
17 機」具有專利權，因而未於荊桐鄉農會的招標公告註明「或
18 同等品」，且本案得標廠商之金額均係在行情價之範圍內，
19 或甚至比一般行情價更加優惠，客觀上亦無損害荊桐鄉農
20 會。綜上，檢察官起訴認為被告張鈺萱、余俊憲、魏誌成構
21 成加重詐欺取財、背信犯行，舉證上仍有所不足。

22 (二)其次，被告余俊憲因對於本案採購機器並無專業，於撰寫招
23 標文件之前，雖然有請廠商（祐麟公司、亨立公司、世鑫公
24 司）提供相關機器規格，但被告余俊憲仍自行撰寫招標文
25 件，並無請廠商代擬招標文件，被告余俊憲並無將本案招標
26 文件最後的版本洩漏給廠商。被告余俊憲後來所撰寫之招標
27 文件內容，與適用政府採購法、祐麟公司得標的採購案中，
28 祐麟公司提供給被告余俊憲之資料仍存有不同之處。被告余
29 俊憲、張鈺萱並未洩漏底價給廠商知悉。被告余俊憲於105
30 年10月25日將報價單回傳給亨立公司陳緯詳之部分，該次報
31 價單應非最後定稿的報價，且無從認定被告余俊憲有洩漏秘

01 密之主觀犯意。最重要者，被告余俊憲於撰寫招標文件過程
02 中，雖然曾經傳送關於採購規格、數量、預算等招標文件內
03 容之消息、草案給祐麟公司、亨立公司，因本案採購案件是
04 荊桐鄉農會基於私法人地位，以私法關係對外進行採購，該
05 招標文件草案並非屬於刑法第132條第3項、第1項所稱的
06 「國防以外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重要利害關係，而由國家
07 所保有不得洩漏之公務秘密」，而被告張鈺萱則不知被告余
08 俊憲與廠商間的聯絡情形，因此被告張鈺萱、余俊憲因而也
09 不構成刑法第132條第3項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10 (三)原審因而諭知被告張鈺萱、余俊憲、魏誌成無罪，其認事用
11 法並無違誤，檢察官猶執上開理由，提起上訴，請求本院撤
12 銷原審無罪諭知，改判決被告張鈺萱、余俊憲、魏誌成有罪
13 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偵查起訴，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1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18 法官 林坤志

19 法官 蔡川富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部分及背信罪部分，不得上訴。

22 其餘部分，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
23 提出上訴書，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
24 院補提理由書（但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限制）。被告不
25 得上訴。

26 書記官 黃心怡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28 附錄法條全文：

29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30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31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 01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
- 02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 03 三、判決違背判例。
- 04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
- 05 之審理，不適用之。
- 06 附表一、祐麟公司業務日報（電子卷證第699頁以下）
- 07

編號	日期	內容摘要	出處
1	104 年 11 月 9 日 【拜訪】	魏老闆請荊桐鄉農會總幹事張鈺萱至秋虎企業作設備用農委會補助款討論，總幹事說需向主委申請年度結餘款，並由上層同意申請後購買，秋虎為農會之蒜頭烘焙乾燥之代工廠，與荊桐鄉農會張總幹事一同討論設備採購事宜，上層同意後就會先採購一台300型之真空烘焙乾燥機，報價全機白鐵170萬，優惠價150萬。	他 1620 號 卷二第235 頁。
2	105 年 1 月 8 日 【與顧問對應】	上午11點多顧問特別來電知會，因荊桐農會案子金額較大，可能會被監聽，所以不要在電話中報價。	他 1620 號 卷二第241 頁。
3	105 年 7 月 11 日 【拜訪】	魏董說請農會申請一台乾燥機給他使用，張總幹事說試機完成後她的報價一台180萬*2=360萬，補助款會購買二台YL-V300型二台給魏董使用，張總幹事說	他 1620 號 卷二第247 頁。

		有疑問是否會教他們的人員操作，Boss回應說沒有問題，魏董也說祐麟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及團隊成員都可以處理。	
4	105年8月22日 【客戶到訪】	與張總幹事及魏總約定8/25早上十一點至魏總家中討論設備規格及價格。	他 1620 號 卷二第253 頁。
5	105年8月25日 【業務到訪】	1. 魏總希望乾燥機設備85折一台。 2. Boss回應說一台250萬9折，魏總有再與堃玉討論設備價格可以再和Boss爭取看看，堃玉回應說乾燥機數量明天再與張總幹事討論看看是否增加至二台，設備價格事宜再作討論。	他 1620 號 卷二第253 頁。
6	105年8月26日 【電訪】	1. 魏總說今天沒有碰到張總幹事，設備事宜他與他討論後再與堃玉回應。 2. 此客戶列為A級需要追蹤進度。	他 1620 號 卷二第255 頁。
7	105年9月6日 【電訪】	魏總您好與張總幹事約明天9/7下午1：30至您家中謝謝。	他 1620 號 卷二第255 頁。
8	105年9月8日 【電訪】	整理荊桐鄉農會設備規格予Boss參考，需要以開標	他 1620 號 卷二第257

		處理。	頁。
9	105年9月9日	對應人/張總幹事 1. 規格報價單，堃玉到客戶端說明內容。 2. 約下星期一再將資料匯整後送給他們。	他 1620 號卷二第257頁。
10	105年10月3日 【電訪】	1. 余俊憲上週至國外出差今天已經回農會上班。 2. 余先生說他正在進行招標文件文件作業，還要幾天時間才會完成，公告時再告知堃玉。 3. 此客戶需要追蹤開標作業進度。	他 1620 號卷二第259頁。
11	105年10月11日 【電訪】	1. 余先生說他的案子還在整理中，預計這星期會完成整合。 2. 招標公告文件開始了就會通知堃玉處理。 3. 此客戶列為A級客戶需要追蹤進度。	他 1620 號卷二第261頁。
12	105年10月17日 【電訪】	1. 余先生說他開標的資料還在整合中，我們資料已經完成了2/3多，但是其他二項標案還在進行中。 2. 余先生說下星期應該可以公告。	他 1620 號卷二第261頁。

01

		3. 此客戶需要追蹤進度。	
13	105年10月21日 【電訪】	乾燥機規範說明兩張明天早上email給他。	他1620號卷二第261頁。

02

附表二、本件扣案物

03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持有人
1	IPHONE行動電話	1支	張鈺萱
2	電子郵件電磁紀錄	1片	張鈺萱
3	新設蒜頭清洗去膜機組工程底價核定單	1張	余俊憲
4	新設蒜頭真空輻射加熱乾燥機組及平行式蒜頭切片機工程底價核定單	1張	余俊憲
5	新設蒜頭磨粉機組及蒜粉包裝機組工程底價核定單	2張	余俊憲
6	世鑫公司承攬新設蒜頭粉機組及蒜粉包裝機組工程同意書	1張	余俊憲
7	祐麟公司承新設蒜頭真空輻射加熱乾燥機組粉包裝機組工程同意書	1本	余俊憲
8	亨立公司承新設蒜頭清洗去膜機組工程同意書	1張	余俊憲
9	蒜粉加工設備採購計畫細部計畫書	1本	余俊憲
10	余俊憲個人電腦相關資料光碟	1片	余俊憲
11	余俊憲email資料（亨立公司）（扣案物編號2-1-9）	1本	余俊憲
12	余俊憲email資料（祐麟公司）（扣案物編號2-1-10）	1本	余俊憲

13	余俊憲email資料（廠房租賃合約書）（扣案物編號2-1-11）	1本	余俊憲
14	余俊憲電腦資料（第17屆第20次理事會會議議程及紀錄）	1本	余俊憲
15	余俊憲電腦資料（財物採購契約）	1本	余俊憲
16	第一銀行大雅分行帳戶（00000000000號）	3本	蔡宜良
17	蔡進旺明細帳	5張	蔡宜良
18	財物採購合約書	1本	蔡宜良
19	荊桐鄉農會案成交明細表、報價單、銷貨單、收款明細	9張	蔡宜良
20	IPHONE行動電話	1支	蔡宜良
21	專利證書	8張	蔡宜良
22	乾燥機相關資料（扣案物編號3-2-7）	6張	蔡宜良
23	105.11.24賴堃玉業務日誌（扣案物編號3-2-12）	6張	蔡宜良
24	乾燥機簡報資料	9張	蔡宜良
25	財物採購契約	1本	蔡宜良
26	祐麟公司績效獎金說明	7張	蔡宜良
27	業務日報（扣案物編號3-2-12）	21張	蔡宜良
28	生產排程資料	3張	蔡宜良
29	隨身碟	1個	蔡宜良
30	隨身碟	1個	蔡宜良
31	賴堃玉與張鈺萱LINE截圖資料（扣案物編號3-2-15）	9張	蔡宜良

01

32	成交客戶報表（扣案物編號3-2-16）	32張	蔡宜良
33	盧睿禎電腦資料光碟	1片	蔡宜良
34	世鑫公司報價單	5張	鄭錦賜
35	世鑫公司臺灣企銀台幣活期性存款明細	2張	鄭錦賜
36	世鑫公司統一發票影本	1張	鄭錦賜
37	雲林縣莿桐鄉農會財物採購合約書	1本	鄭錦賜
38	世鑫公司電子資料	1片	鄭錦賜
39	維德公司報價單（紙本）	2張	維德公司/余綢
40	維德公司報價單（光碟片）	1片	維德公司/余綢

02 附件一：本案檢察官提出之證據（證據出處的「本院」，是指
03 原審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4 一、人證部分：

05 1.證人蔡宜良：

06 ①證人蔡宜良於108年1月14日之調查站詢問筆錄（他1620號卷二
07 第95至108頁）

08 ②證人蔡宜良於108年1月14日之偵訊筆錄（他1620號卷二第149
09 至153頁）

10 ③證人蔡宜良於108年1月15日之偵訊筆錄（他1620號卷二第155
11 至156頁）

12 ④證人蔡宜良於108年4月23日之廉政官詢問筆錄（偵893號卷二
13 第265至271頁）

14 ⑤證人蔡宜良於109年4月20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三第442
15 至479頁；結文第483頁）

16 2.證人賴堃玉：

17 ①證人賴堃玉於108年1月14日之調查站詢問筆錄（他1620號卷二

第157至167頁)

②證人賴堃玉於108年1月15日之偵訊筆錄(他1620號卷二第271至273頁;結文第275頁)

③證人賴堃玉於109年2月26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三第10至43頁;結文第75頁)

3.證人蔡進旺:

①證人蔡進旺於108年2月21日之廉政官詢問筆錄(偵893號卷二第207至214頁)

②證人蔡進旺於108年3月4日之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偵893號卷一第471至499頁)

③證人蔡進旺於109年3月30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三第342至359頁;結文第367頁)

4.證人廖育矜:

①證人廖育矜於108年1月14日之調查站詢問筆錄(他1620號卷一第193至200頁)

②證人廖育矜於108年1月14日之偵訊筆錄(他1620號卷一第281至284頁;結文第285頁)

③證人廖育矜於109年4月20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三第427至442頁;結文第485頁)

5.證人陳緯詳:

①證人陳緯詳於108年1月14日之調查站詢問筆錄(他1620號卷二第277至288頁)

②證人陳緯詳於108年1月14日之偵訊筆錄(他1620號卷二第315至325頁;結文第327頁)

③證人陳緯詳於109年5月25日之本院審判筆錄(本院卷四第202至223頁;結文第229頁)

6.證人余綢:

①證人余綢於108年1月14日之調查站詢問筆錄(偵893號卷一第91至296頁)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維德公司代表人余綢於109年8月11日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四第305至328頁)

01 7.證人林火才：

02 ①證人林火才於108年1月31日之調查站詢問筆錄（偵893號卷二
03 第53至62頁）

04 8.證人李振澤：

05 ①證人李振澤於108年1月14日之調查站詢問筆錄（偵893號卷一
06 第303至308頁）

07 ②證人李振澤於109年2月19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二第494
08 至508頁；結文第563頁）

09 9.證人施吉慶：

10 ①證人施吉慶於108年1月31日之調查站詢問筆錄（偵893號卷二
11 第37至47頁）

12 ②證人施吉慶於109年2月19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二第508
13 至535頁；結文第561頁）

14 10.證人林文方：

15 ①證人林文方於108年1月14日之調查站詢問筆錄（他1620號卷一
16 第287至299頁）

17 ②證人林文方於108年1月14日之偵訊筆錄（他1620號卷一第317
18 至324頁；結文第325頁）

19 ③證人林文方於109年2月26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三第43至
20 59頁；結文第77頁）

21 11.證人陳月季：

22 ①證人陳月季於108年1月31日之調查站詢問筆錄（偵893號卷二
23 第5至15頁）

24 ②證人陳月季於109年2月19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二第535
25 至554頁；結文第559頁）

26 12.證人林金媚：

27 ①證人林金媚於108年1月31日之調查站詢問筆錄（偵893號卷二
28 第21至31頁）

29 13.證人林美瑄：

30 ①證人林美瑄於108年4月18日之廉政官詢問筆錄（偵893號卷二
31 第261至264頁）

01 ②證人林美瑄於109年3月30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三第312
02 至318頁；結文第363頁）

03 14.證人方怡丹：

04 ①證人方怡丹於108年4月18日之廉政官詢問筆錄（偵893號卷二
05 第253至259頁）

06 ②證人方怡丹於109年3月30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三第319
07 至342頁；結文第365頁）

08 15.證人蔡清榮：

09 ①證人蔡清榮於108年2月19日之廉政官詢問筆錄（偵893號卷二
10 第193至199頁）

11 16.證人賴明陽：

12 ①證人賴明陽於108年2月13日之廉政官詢問筆錄（偵893號卷二
13 第159至169頁）

14 ②證人賴明陽於109年2月12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二第373
15 至405頁；結文第449頁）

16 17.證人林煥章：

17 ①證人林煥章於108年2月12日之廉政官詢問筆錄（偵893號卷二
18 第87至97頁）

19 ②證人林煥章於109年2月12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二第405
20 至443頁；結文第447頁）

21 18.證人林春良：

22 ①證人林春良於108年3月13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調查組證據資
23 料三第149至151頁）

24 19.證人即同案被告鄭錦賜：

25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鄭錦賜於108年1月14日之調查站詢問筆錄（偵
26 893號卷一第163至172頁）

27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鄭錦賜於108年1月14日之偵訊筆錄（偵893號
28 卷一第175至181頁；結文第183頁）

29 ③證人即同案被告鄭錦賜於108年1月15日之偵訊筆錄（偵893號
30 卷一第185至186頁）

31 ④證人即同案被告兼世鑫公司代表人鄭錦賜於108年12月10日之

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334至375頁）

⑤證人即同案被告鄭錦賜於109年5月25日之本院審判筆錄（本院卷四第185至202頁；結文第227頁）

⑥證人即同案被告鄭錦賜於109年8月11日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四第305至328頁）

20.證人即同案被告施鋒：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施鋒於108年1月14日之調查站詢問筆錄（偵893號卷一第189至194頁）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施鋒於108年1月14日之第一次偵訊筆錄（偵893號卷一第207至211頁；第213頁）

③證人即同案被告施鋒於108年1月14日之第二次偵訊筆錄（偵893號卷一第215頁）

④證人即同案被告兼博鉉公司代表人施鋒於108年12月10日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334至375頁）

⑤證人即同案被告施鋒於109年8月11日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四第305至328頁）

21.證人即同案被告邱德文：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邱德文於108年1月14日之調查站詢問筆錄（偵893號卷一第219至224頁）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邱德文於108年1月14日之偵訊筆錄（偵893號卷一第235至239頁；結文第241頁）

③證人即同案被告邱德文於108年1月15日之偵訊筆錄（偵893號卷一第243至244頁）

④證人即同案被告邱德文於108年12月10日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334至375頁）

⑤證人即同案被告邱德文於109年8月11日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四第305至328頁）

22.證人即同案被告維德公司代表人余綢於108年12月10日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334至375頁）

23.證人即同案被告張鈺萱：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張鈺萱於108年1月14日之調查站詢問筆錄（他

1620號卷二第3至16頁)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張鈺萱於108年1月15日之偵訊筆錄(他1620號卷二第75至77頁)

③證人即同案被告張鈺萱於108年4月29日之調查站詢問筆錄(偵893號卷二第295至318頁)

④證人即同案被告張鈺萱於108年5月13日之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偵893號卷二第339至349頁)

⑤證人即同案被告張鈺萱於108年12月5日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294至322頁)

⑥證人即同案被告張鈺萱於109年2月12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二第369至443頁)

⑦證人即同案被告張鈺萱於109年2月19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二第507頁、第530至535頁、第553至554頁)

⑧證人即被告張鈺萱於109年2月26日之本院審理筆錄及當庭繪製倉庫位置圖(本院卷三第59至67頁、第73頁;結文第79頁)

⑨被告張鈺萱於109年3月30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三第310頁、第341至342頁、第359頁)

⑩證人即同案被告張鈺萱於109年4月20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三第426頁、第479頁)

⑪證人即同案被告張鈺萱於109年5月25日之本院審判筆錄(本院卷四第184至185頁)

24.證人即同案被告余俊憲: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余俊憲於108年1月14日之調查站詢問筆錄(偵893號卷一第9至26頁)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余俊憲於108年1月15日之偵訊筆錄(偵893號卷一第151至153頁)

③證人即同案被告余俊憲於108年4月29日之調查站詢問筆錄(偵893號卷二第275至292頁)

④證人即同案被告余俊憲於108年5月13日之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偵893號卷二第331至339頁、第347頁)

⑤證人即同案被告余俊憲於108年12月10日之準備程序筆錄(本

01 院卷一第334至375頁)

02 ⑥證人即同案被告余俊憲於109年2月12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
03 卷二第369頁)

04 ⑦證人即被告余俊憲於109年4月29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四
05 第39至70頁、第91至92頁;結文第99頁)

06 ⑧證人即同案被告余俊憲於109年5月25日之本院審判筆錄(本院
07 卷四第184至185頁)

08 25. 證人即同案被告魏誌成:

09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魏誌成於108年1月14日之調查站詢問筆錄(他
10 1620號卷二第79至88頁)

11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魏誌成於108年1月15日之偵訊筆錄(他1620號
12 卷二第91至93頁)

13 ③證人即同案被告魏誌成於108年5月7日之調查站詢問筆錄(偵8
14 93號卷二第355至366頁)

15 ④證人即同案被告魏誌成於108年12月10日之準備程序筆錄(本
16 院卷一第334至375頁)

17 ⑤證人即同案被告魏誌成於109年2月12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
18 卷二第369頁、第443頁)

19 ⑥證人即同案被告魏誌成於109年2月19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
20 卷二第508頁、第554頁)

21 ⑦證人即同案被告魏誌成於109年3月30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
22 卷三第310頁、第342頁)

23 ⑧證人即被告魏誌成於109年4月29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四
24 第71至92頁;結文第97頁)

25 二、書證部分:

26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補助基準(附件1卷第49至6
27 1頁)

28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105
29 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中區調查組證據資料卷第57至77頁)

30 3.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附件1卷第265至282頁)

01 4. 荖桐鄉農會函（稿）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蒜粉加工
02 設備採購計畫」細部計畫書（偵893號卷一第143至147頁）

03 5. 函文資料：

04 ① 荖桐鄉農會108年12月31日荖農總字第1080005517號函暨檢附
05 保證責任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105年5月25日雲聯社字第10
06 5023號函（內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
07 助基金計畫105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105年6月30日荖桐鄉
08 農會第17屆第20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本院卷二第20
09 9至253頁、第9至23頁）

10 ② 荖桐鄉農會105年10月13日荖農供字第1050003950號函暨檢附
11 該會辦理「推動內需導向蔬菜產業升級計畫」之計畫預算變更
12 明細表（偵893號卷一第137至139頁）

13 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105年10月17日農糧中生字
14 第1051133064號、105年10月27日農糧中生字第1051133348號
15 函（偵893號卷一第140至142頁）

16 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5年10月24日農糧生字第105102002
17 7號函（中區調查組證據資料卷第79至85頁）

18 ⑤ 荖桐鄉農會106年7月4日荖農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驗收
19 紀錄及照片（偵893號卷二第99至123頁）

20 ⑥ 荖桐鄉農會106年9月1日荖農總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該
21 會第18屆第3次理事會會議記錄（偵893號卷二第71至85頁）

22 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8年1月24日農糧生字第1081064214
23 號函（偵893號卷二第143頁）

24 ⑧ 荖桐鄉農會108年1月31日荖農供字第1080000400號函（偵893
25 號卷二第145至149頁）

26 ⑨ 雲林縣衛生局108年2月22日雲衛政字第1080001702號函（附件
27 1卷第327頁）

28 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8年4月24日農糧生字第1081035985
29 號函（偵893號卷二第391頁）

30 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90000887函
31 檢附工程會意見對照表（本院卷二第299至323頁）

- 01 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年2月27日農糧生字第0000000000
02 號函（本院卷三第85至215頁）
- 03 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3月13日農授糧字第0000000000號函
04 （本院卷三第295至296頁）
- 05 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16日工程企字第0000000000號
06 函（本院卷三第401至402頁）
- 07 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5月15日工程企字第0000000000號
08 函（本院卷四第171至175頁）
- 09 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5月22日農授糧字第0000000000號函
10 （本院卷四第179至180頁）
- 11 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5月22日工程企字第0000000000號
12 函檢附工程會意見對照表（本院卷四第231至256頁）
- 13 6.『乾燥及切片機工程』：
- 14 ①余俊憲與祐麟公司於105年10月26日往來之電子郵件暨檢附採
15 購規格、交機規範及報價單（附件卷1第369至375頁）
- 16 ②祐麟公司於105年9月13日、10月26日報價給荊桐鄉農會之報價
17 單（他1620號卷二第115至116頁）
- 18 ③祐麟公司業務日報（他1620號卷二第225至267頁）
- 19 ④雲林縣荊桐鄉農會「新設蒜頭真空輻射加熱乾燥機組&平行式
20 蒜頭切片機工程」工程規範書（他1620號卷一第41至47頁）
- 21 ⑤投標須知（採購案號：105003）（附件1卷第141至149頁）
- 22 ⑥105年11月17日公開招標公告（中區調查組證據資料卷第92至9
23 4頁）
- 24 ⑦105年11月24日決標紀錄（他1620號卷二第109頁）
- 25 ⑧105年11月29日決標公告（中區調查組證據資料卷第89至91
26 頁）
- 27 ⑨祐麟公司工程標單、工程估價單、投標廠商印模單、聲明書及
28 切結書（中區調查組證據資料卷第133至135頁、第143至147
29 頁）
- 30 ⑩祐麟公司105年11月30日財物採購合約書（節錄）（中區調查
31 組證據資料卷三第181至182頁）

- 01 ⑪105年12月23日同意書（附件1卷第287頁）
- 02 ⑫106年2月13日驗收紀錄（附件1卷第285頁）
- 03 ⑬祐麟公司成交客戶報表（他1620號卷二第219至223頁）
- 04 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4年9月10日（104）智專一（四）04473字
05 第00000000000號新型專利形式審查核准處分書（附件1卷第15
06 3至165頁）
- 07 ⑮中華民國專利系統祐麟公司審查公開資訊（他1620號卷一第71
08 至80頁）
- 09 ⑯中華民國新型第M505605號、M515090號專利證書（他1620號卷
10 二第171至172頁）
- 11 ⑰乾燥機相關資料（他1620號卷二第207至217頁）
- 12 ⑱賴堃玉與張鈺萱LINE對話翻拍照片及聊天紀錄（他1620號卷二
13 第187至205頁、偵893號卷一第99至105頁）
- 14 7.『新設蒜頭清洗去膜機組』
- 15 ①余俊憲與陳緯詳、魏誌成往來之電子郵件暨檢附流程高度圖及
16 尺寸報價單等資料（附件1卷第351至365頁、他1620號卷二第2
17 97至301頁、第307至309頁）
- 18 ②雲林縣莿桐鄉農會「新設蒜頭清洗去膜機組工程」工程規範書
19 （附件1卷第197至199頁）
- 20 ③投標須知（採購案號：105001）（附件1卷第191至195頁）
- 21 ④105年11月17日公開招標公告（中區調查組證據資料卷第108至
22 110頁）
- 23 ⑤105年11月24日開標紀錄（他1620號卷二第289頁）
- 24 ⑥亨立公司105年11月25日財物採購契約（中區調查組證據資料
25 卷四第139至261頁）
- 26 ⑦105年11月29日決標公告（中區調查組證據資料卷第105至107
27 頁）
- 28 ⑧亨立公司105年11月30日財物採購合約書（節錄）（中區調查
29 組證據資料卷三第173至174頁）
- 30 ⑨亨立公司公司之工程標單、估價單、投標廠商印模單、聲明書
31 及切結書（中區調查組證據資料卷第197至215頁）

- 01 ⑩106年2月13日驗收紀錄（附件1卷第293頁）
- 02 ⑪106年2月16日同意書（附件1卷第295頁）
- 03 ⑫亨立機械有限公司產品介紹（附件1卷第169至180頁）
- 04 ⑬中華民國專利公報【19】【12】（附件1卷第181至187頁）
- 05 ⑭亨立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他1620號卷二第311頁）
- 06 8.『蒜頭磨粉包裝機工程』：
- 07 ①雲林縣莿桐鄉農會「新設蒜頭磨粉機組及蒜粉包裝機組工程」
- 08 工程規範書（附件1卷第421至422頁）
- 09 ②105年11月2日公開招標公告（他1620號卷二第33至35頁）
- 10 ③105年11月16日開標記錄（附件1卷第418頁）
- 11 ④105年11月25日決標公告（他1620號卷二第37至41頁）
- 12 ⑤世鑫公司105年11月30日財物採購合約書（節錄）（中區調查
- 13 組證據資料卷三第187至188頁）
- 14 ⑥世鑫公司之工程標單、估價單、投標廠商印模單、聲明書及切
- 15 結書（附件1卷第419至420頁、第423至425頁）
- 16 ⑦維德公司工程標單、工程估價單、投標廠商印模單、聲明書及
- 17 切結書（附件1卷第426至432頁）
- 18 ⑧博鉉公司工程標單、工程估價單、投標廠商印模單、聲明書及
- 19 切結書（附件1卷第433至439頁）
- 20 ⑨維德、博鉉工程估價單字跡對照表（附件1卷第413頁）
- 21 ⑩世鑫公司、博鉉公司、維德公司之廠商信封、證件封、標單封
- 22 （他1620號卷一第255至257頁、第263至265頁、第271至273
- 23 頁）
- 24 ⑪蒜頭磨粉包裝機組工程世鑫公司、維德公司、博鉉公司投標文
- 25 件比對（附件1卷第417頁）
- 26 ⑫106年2月13日驗收紀錄（附件1卷第289頁）
- 27 ⑬106年2月18日同意書（附件1卷第291頁）
- 28 9.莿桐鄉農會具領補助款之收據（中區調查組證據資料卷第417
- 29 至425頁）
- 30 10.祐麟、亨立、世鑫公司開立之收據及莿桐鄉農會付款單（中區
- 31 調查組證據資料卷三第163至172頁）

- 01 11.余俊憲與秋虎公司往來之電子郵件暨所附廠房租賃契約書（附
02 件1卷第379至385頁）
- 03 12.現場照片（他1620號卷一第67至68頁）
- 04 13.余俊憲與張鈺萱LINE對話翻拍照片（偵893號卷一第107至135
05 頁）
- 06 1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4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員工出
07 差明細表（附件1卷第333至347頁）
- 08 15.世鑫公司、博鉉公司、維德公司之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財政部
09 稅務入口網資料（他1620號卷二第331至335頁）
- 10 16.秋虎、博鉉、維德公司-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列印（附件1卷
11 第15頁、第39頁、第45頁）
- 12 17.祐麟、亨立、世鑫、維德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13 服務（附件1卷第21頁、第27頁、第33頁、偵893號卷二第405
14 至407頁）
- 15 18.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案物照片（偵4253號卷第91至
16 98頁）
- 17 19.魏誌成提供之103年10月14日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農業
18 用地興建農舍辦法、105年9月14日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10
19 5年11月17日雲林縣政府函及附件之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
20 用同意書及設施配置圖、106年1月9日雲林縣政府核發建照執
21 照函及建照執照、使用執照申請書及使用執照（本院卷一第38
22 5至433頁）
- 23 20.中調組廉政專員職務報告（本院卷四第13頁）
- 24 2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年2月27日農糧生字第0000000000
25 號函（本院卷三第85至215頁）
- 26 2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3月13日農授糧字第0000000000號函
27 （本院卷三第295至296頁）
- 28 2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16日工程企字第0000000000號
29 函（本院卷三第401至402頁）
- 30 24.中調組廉政專員職務報告（本院卷四第13頁）
- 31 25.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5月15日工程企字第0000000000號

函（本院卷四第171至175頁）

2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5月22日農授糧字第0000000000號函
（本院卷四第179至180頁）

27.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5月22日工程企字第0000000000號
函檢附工程會意見對照表（本院卷四第231至256頁）

三、物證部分：詳如附表二。

四、被告部分：

1.被告張鈺萱：

①被告張鈺萱於108年1月14日之調查站詢問筆錄（他1620號卷二第3至16頁）

②被告張鈺萱於108年1月15日之偵訊筆錄（他1620號卷二第75至77頁）

③被告張鈺萱於108年4月29日之調查站詢問筆錄（偵893號卷二第295至318頁）

④被告張鈺萱於108年5月13日之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偵893號卷二第339至349頁）

⑤被告張鈺萱於108年12月5日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294至322頁）

⑥被告張鈺萱於109年2月12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二第369至443頁）

⑦被告張鈺萱於109年2月19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二第507頁、第530至535頁、第553至554頁）

⑧證人即被告張鈺萱於109年2月26日之本院審理筆錄及當庭繪製倉庫位置圖（本院卷三第59至67頁、第73頁；結文第79頁）

⑨被告張鈺萱於109年3月30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三第310頁、第341至342頁、第359頁）

⑩被告張鈺萱於109年4月20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三第426頁、第479頁）

⑪被告張鈺萱於109年5月25日之本院審判筆錄（本院卷四第184

01 至185頁)

02 2.被告余俊憲：

03 ①被告余俊憲於108年1月14日之調查站詢問筆錄（偵893號卷一
04 第9至26頁）

05 ②被告余俊憲於108年1月15日之偵訊筆錄（偵893號卷一第151至
06 153頁）

07 ③被告余俊憲於108年4月29日之調查站詢問筆錄（偵893號卷二
08 第275至292頁）

09 ④被告余俊憲於108年5月13日之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偵893號
10 卷二第331至339頁、第347頁）

11 ⑤被告余俊憲於108年12月10日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334
12 至375頁）

13 ⑥被告余俊憲於109年2月12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二第369
14 頁）

15 ⑦證人即被告余俊憲於109年4月29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四
16 第39至70頁、第91至92頁；結文第99頁）

17 ⑧被告余俊憲於109年5月25日之本院審判筆錄（本院卷四第184
18 至185頁）

19 3.被告魏誌成：

20 ①被告魏誌成於108年1月14日之調查站詢問筆錄（他1620號卷二
21 第79至88頁）

22 ②被告魏誌成於108年1月15日之偵訊筆錄（他1620號卷二第91至
23 93頁）

24 ③被告魏誌成於108年5月7日之調查站詢問筆錄（偵893號卷二第
25 355至366頁）

26 ④被告魏誌成於108年12月10日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334
27 至375頁）

28 ⑤被告魏誌成於109年2月12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二第369
29 頁、第443頁）

30 ⑥被告魏誌成於109年2月19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二第508
31 頁、第554頁）

01 ⑦被告魏誌成於109年3月30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三第310
02 頁、第342頁）

03 ⑧證人即被告魏誌成於109年4月29日之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四
04 第71至92頁；結文第97頁）

05 4.被告鄭錦賜：

06 ①被告鄭錦賜於108年1月14日之調查站詢問筆錄（偵893號卷一
07 第163至172頁）

08 ②被告鄭錦賜於108年1月14日之偵訊筆錄（偵893號卷一第175至
09 181頁；結文第183頁）

10 ③被告鄭錦賜於108年1月15日之偵訊筆錄（偵893號卷一第185至
11 186頁）

12 ④被告兼世鑫公司代表人鄭錦賜於108年12月10日之準備程序筆
13 錄（本院卷一第334至375頁）

14 ⑤被告鄭錦賜於109年5月25日之本院審判筆錄（本院卷四第185
15 至202頁；結文第227頁）

16 ⑥被告鄭錦賜於109年8月11日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四第305
17 至328頁）

18 5.被告施鋒：

19 ①被告施鋒於108年1月14日之調查站詢問筆錄（偵893號卷一第1
20 89至194頁）

21 ②被告施鋒於108年1月14日之第一次偵訊筆錄（偵893號卷一第2
22 07至211頁；第213頁）

23 ③被告施鋒於108年1月14日之第二次偵訊筆錄（偵893號卷一第2
24 15頁）

25 ④被告兼博鉉公司代表人施鋒於108年12月10日之準備程序筆錄
26 （本院卷一第334至375頁）

27 ⑤被告施鋒於109年8月11日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四第305至3
28 28頁）

29 6.被告邱德文：

30 ①被告邱德文於108年1月14日之調查站詢問筆錄（偵893號卷一
31 第219至224頁）

- 01 ②被告邱德文於108年1月14日之偵訊筆錄（偵893號卷一第235至
02 239頁；結文第241頁）
- 03 ③被告邱德文於108年1月15日之偵訊筆錄（偵893號卷一第243至
04 244頁）
- 05 ④被告邱德文於108年12月10日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334
06 至375頁）
- 07 ⑤被告邱德文於109年8月11日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四第305
08 至328頁）
- 09 7.被告維德公司代表人余綢於108年12月10日之準備程序筆錄
10 （本院卷一第334至375頁）